

察隊借用

第十九條 常備隊服裝用灰布短衣褲得參照常備軍隊所規定者由軍管區統籌發給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服役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渝役國字第八三〇一號代電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所訂之
- 第二條 凡有關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簡稱備役幹部)之管理服役事項除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經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備役幹部取得資格時由原屬學校造具名冊(如附式一)並附二寸科頭半身相片送呈軍管區司令部
-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所定製成備役幹部證(如附式二)發給本人繳存居住地備役幹部會並將底本交原籍國民兵團備役幹部會保管
- 第五條 備役幹部證由備役幹部會保存在當地縣境不用攜帶其施行辦法保管法檢查法均與國民兵役證同
- 第六條 備役幹部升學或轉入陸海空軍部隊及其他機關工場工廠學校報館服務時在國內者由學校機關將備役幹部證收繳保管並通知原籍國民兵團註記於備役幹部證底本如有開除或其他事故輟學或免職時除發還備役幹部證外隨時通知原籍國民兵團出國者由外交部於發給護照之先將備役幹部證收繳發交原籍國民兵團保管

第七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後尙未覓得相當職業者繼續服務滿一年後由軍政部

指令部隊或機關授以相當之職務

第八條

備役幹部已經担任官職者其必任義務職得延長至原因消滅時再行召集但繼續服務在五年以上者得予免除

第九條

備役幹部在服務中如非官職者仍應受原籍國民兵團或由原籍委託寄籍國民兵團召集

第十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在規定期間依所定階薪支百分之四十但所服任務之報酬如照一般規定向不及所定階薪百分之四十者仍依一般規定支給之

第十一條

備役幹部服必任義務職期滿後如繼續服務時薪俸應照所定階級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得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記)冊式等從略

防止逃兵辦法

第一 逃兵之預防

第一條 兵役實施機關應依照兵役宣傳大綱實施普遍之兵役宣傳使人民認定服任兵役爲榮譽而以逃避兵役爲恥辱

第二條 依照規定切實改善壯丁入營(隊)前後一切待遇并對出征軍人家屬實施救濟與優待使人民深感國家之優遇忠義奮發不願逃役

第三條 實施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并將事實宣佈使辦理兵役人員不敢營私舞弊人民對於規避兵役知所戒懼

第四條 嚴密區鄉保甲之組織各地實施戶籍總調查同時責成各保甲長嚴密盤查外來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役嫌疑隨時具報縣(市)府或區署核辦使逃避兵役者無可逃匿

第五條 在壯丁編入接兵部隊前應由縣(市)政府將各壯丁照像三份(或取具指摹)分貼(分蓋)於新兵名冊上以一份交與接兵部隊餘存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新兵入營(隊)時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新兵入伍」典禮邀請當地黨政軍警長官及地方紳耆參加訓話以昭隆重而資激勵禮成後各連(隊)長應誠懇講解連家庭組織之意義使新兵精神團結安心服務

第六條

第七條

新兵入營(隊)時就其籍貫住地相近者同一編組使其精神安慰同時取具五人連保連坐之憑證使互相牽制不敢逃亡

第八條

新兵入營(隊)後各級官長及政工人員應照左列各項要領與方法實施教育之

甲 曉之以大義以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概念並激勵其同仇敵愾盡忠職務之心理應講述者概舉如左

1. 三民主義領袖言論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及黨國旗軍旗之意義
 2. 當兵係國民應有之義務亦即國民應享之權利
 3. 中國先代寓兵於農人人皆兵國家強盛外夷不敢欺侮之略史
 4. 世界各國徵兵制度之概要
 5. 歷代英雄盡忠報國之事略
 6. 我國被敵侵略之略史及國民應有之覺悟
 7. 敵人殘殺我青年姦淫我婦女擄掠我小孩轟炸我城市吸收我財物以及製造毒藥偷打毒針企圖滅我種族等種種暴行
 8. 其他亡國滅種之痛史
- 乙 感之以恩情使士兵敬之如父兄視軍營如家庭以期精誠團結樂於效命其應施行者概舉如左
1. 實施各別談話考察其籍貫性格思想素行及家庭狀況等予以適宜訓育並解

除其困難安慰其心身此種辦法在直接管理之連排長尤宜切實注意

2. 新兵離鄉入伍不慣軍營生活各級幹部應循循善誘使不發生過失萬一有過應按情節輕重妥予處理不得任意辱罵妄施毆打濫用體刑

3. 各級幹部應與士兵同甘苦同伙食同起居凡事以身作則誠懇訓導慰勸視察尤須注意調和飲食寒暖免使感受疾病

4. 士兵患病各級幹部應每日輪流親問撫慰軍醫更須認真檢診不得敷衍塞責看護士兵更須不離左右以便供應

5. 各部隊官長應照本部頒佈之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使士兵常與家屬通信並在可能範圍慰問士兵家屬如其家屬來營探望時亦予以便利及優待使
得精神上之安慰

6. 改善士兵生活被服飲食營舍用具務使溫飽清潔適合衛生餉銀伙尾及草鞋費等均須按期清發並組織餉伙委員會以示經濟絕對公開

7. 利用操課以外時間提倡士兵娛樂如設備國樂戲劇電影收音機留聲機以及其他講演故事與夫賽球競走爬山游泳摔角等各種游戲藉資調節心身不得以潛逃之故常將新兵禁閉營內視同囚犯

8. 實施小組會議使彼此互相責勉以堅強其服役心理

丙 明之以利害新兵入營後應誘之以利使之奮發懼之以害使之警惕其方法概要

左

1. 講述歷代英雄當兵而建功立業顯親揚名之事實

2. 講述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及撫卹條例使感國家之優遇忠義奮發

3. 講述古代名人以戰死沙場馬革裹屍爲榮以老死床第爲辱以確定人生觀之

概念與價值

4. 講述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陸軍刑法陸軍懲罰條例及其

他有關法令使知法令森嚴無可逃避

第九條

各連隊應組織偵探網派可靠士兵或便衣偵探隨時隨地查察密報並與駐地附近鄉鎮聯保保甲長密取聯絡再責成保甲長嚴密盤查通過壯丁之經歷如有逃兵嫌疑隨時分報使士兵不易潛逃

第十條

入營新兵如有非法強征及冤屈情事准其入營後向各部隊官長申訴各隊官長應一面將其詳情記於新兵名冊內一面據情轉報由該管高級機關轉知該管軍師管區或

省縣(市)政府據實澈查如查屬實即將該區徵兵機關負責人員及其直接負責之鄉

鎮縣保保甲長等送交有權審判之機關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各部隊行軍中或車輛運輸時應先規定以排爲單位如遇敵機空襲或其他事變由排長率領全排集結暫避不可任其分散事後應集合查點人數以免乘隙潛逃

第十二條

各部隊行軍中應派官長或軍士在隊尾切實收容患病落伍者以免中途托故潛逃

第二 逃兵之處理

第十三條

壯丁規避兵役除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及懲罰條例處理外應由縣(市)政府責令原徵送之保甲長及家長緝拿送辦如故意隱匿不報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壯丁入營後潛逃應由原徵送縣(市)以抽籤辦法補抽應徵壯丁抵補缺額不得在月徵額內計算其徵集費即由徵送與經過地區之兵役實施機關按次分擔負責支給以示懲罰(即按甲保鄉(鎮)(聯保)區縣團管區師管區之次序支給)

但補訓處所屬補充團隊及常備師逃額應由該部隊高級主管按月呈報本部備案一面向原徵師管區一次咨請撥補所需徵集費由該部隊節餘項下支報

各部隊士兵死亡及停役除役缺額應按月分別報請本部核准撥補如各部隊有虐待致逃或以死亡淘汰賄放徇縱而報逃者應由各該部隊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具報軍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部隊不得私補逃兵如發現係某部逃兵應立即層報該管高級機關並將該逃兵送運原屬部隊究辦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士兵潛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連(隊)長填具士兵潛逃五聯報告單(如附式一)三份按級遞呈該管高級長官即由該高級長官(或團長)轉知當地及隣近地區之縣市政府憲警機關查緝必要時並得派該逃兵直屬官長攜文協同辦理各該縣(市)政府

及憲警機關不得藉詞推委

第十七條

各部隊士兵潛逃後如在當地及鄰近地區不能緝獲時應由該管高級機關（師或補訓處及獨立部隊主官）於十日內將逃兵之姓名年齡籍貫（詳註省縣區鄉聯保保甲村莊）家長姓名列表通報原徵管區及縣（市）政府一面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

第十八條

管區接到追緝逃兵公文後應即責令原籍縣（市）長於文到半月內緝送回營

第十九條

各縣（市）長接到通緝逃兵公文後即開列該逃兵姓名年齡住址及家長姓名飭屬限期緝獲同時佈告或登報取銷該逃兵公民資格及其應享之公民一切權利并按月造具緝獲逃兵成績報告表（如附表二）呈由管區層轉軍政部備查如查明該逃兵未回原籍匿居他縣應函請該縣政府協緝

第二十條

逃兵匿居他處准由該處人民及保甲長密告當地縣（市）政府或憲警機關緝捕其藏匿逃兵之戶主得依法懲辦之各縣（市）區鄉保如緝獲非本地籍之逃兵應通報其原籍縣（市）區鄉保長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緝捕逃兵如逾期不能緝獲者應將通緝經過及不能緝獲之原因呈報管區轉知原部隊仍一面設法查緝

第二十二條

緝獲之逃兵以由憲警機關部隊遞次解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或管區司令部處理並通知原屬部隊

第二十三條

緝獲逃兵解送之辦法如左

一、解送逃兵之官佐每員每日津貼伙食費四角零用費六角士兵每名每日津貼伙食費二角零用費一角逃兵伙食費每名每日一角五分（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由承辦押解之機關部隊造具解送逃兵清冊（如附式三）取具接收（或接解）機關部隊之印據（如附式四）呈報所屬高級機關在節餘經費項下支報

二、押解逃兵三名以下者派武裝士兵二名押解三名以上十名以下者派武裝兵三名押解十一名至二十名時派軍官一員武裝士兵五名押解二十一名以上時按本款之規定酌量派遣

第二十四條 對逃兵本管幹部之懲獎除特定全班每一個月內無潛逃病故者班長賞法幣一元外

其餘均照本部頒佈之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辦理（規則附頒）

第二十五條 凡常備及補充部隊與國民兵團之常備隊對於逃兵處理均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士兵潛逃報告單

士兵潛逃報告單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值日官	呈	軍	籍	號	數	潛逃情形							
						隊	連	號	排		訓練總處 軍管區						
						階	級	名	第 補訓處 或 師管區								
						姓	年	籍				第 團 長					
						現	面	貌					第 營 長				
						身	尺	寸						第 連 長			
						箕	斗	尺							第 連 長		
						入	年	月								第 連 長	
						潛	日	期									第 連 長
						逃	地	點									
保	姓	名	第 連 長														
證	住	址		第 連 長													
人	裝	數			第 連 長												
拐	公	名				第 連 長											
帶	物	稱					第 連 長										
服	或	號						第 連 長									
招	集	區							第 連 長								
募	地	區								第 連 長							
備											第 連 長						
攷												第 連 長					

說明

一 報告書式大致同前惟保證人一欄各部隊多未填註如係徵兵潛逃無保證之必要招募之兵(各部隊臨時募補多由本連士兵介紹故填證書者少)仍須注意查填為要

二 此項報告單如係通報各警備機關及憲警團隊時報告二字改為通報

三 逃兵像片粘貼於備考欄內

防止逃兵辦法

附式二

省 縣(市) 年 月份緝獲逃兵成績報告表

縣(市)長姓名蓋章

逃兵所屬 部隊番號	潛逃姓名	潛逃 日期	潛逃原因	緝獲 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情形	緝獲後之處置	備 攷

附式三

部隊解送逃兵清冊

番 號	區 分 階	級 姓 名	存 有 服 裝	潛 逃 日 期	潛 逃 地 點	緝 獲 日 期	緝 獲 地 點	解 連 起 迄 日 期	解 連 起 迄 地 點	備 攷

(解運部隊官)主管姓名蓋章

解 運 員姓名蓋章

(接收部隊)主官姓名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此項清冊由解運部隊用十行紙繕造兩份一份交接收部隊留用一份由接收部隊經領人蓋章後攜回至月終連同收據轉呈軍政部

接收逃兵收據

接收逃兵收據

今收到

部隊解到某部

團連逃兵

名經於

地按册接收清楚此據

姓名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具

說明

一 此項收據由接收部隊按清點收清楚加蓋官章交由押運人員攜回俟月終檢同此據彙報軍政
部

取締逃亡官兵辦法

軍委會頒定

一、爲穩固抗戰陣容安定後方秩序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皆有執行取締逃亡官兵之職權

三、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爲執行其任務須聯合組織查緝隊配備於通衢要道嚴加偵察遇必要時得舉行戶口清查

四、凡現役軍人歸里者應持原隸部隊差假證及證明文件交送保甲辦公處查驗登記凡無上項證件或未履行上述手續者概以私逃論罪

五、凡假期已滿者保甲長應督促其從速歸隊如勸導無效時得拘送上級軍政機關辦理之

六、凡潛逃官兵經查緝捕獲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押送當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處理或解交縣政府呈請授權審判並應通知其原隸機關或部隊

七、抗戰期間逃亡官兵應按照軍政部廿六年十月十日法丁字第五九一八號通令不論前方後方

一律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

八、前條判決非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呈經核准不得執行

九、潛逃官兵所攜武器彈藥須函原隸部隊領回如逾一月後仍未來領又無答復時則呈送軍政部
十、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如有不嚴密查緝或匿不告發者予以下列之處分（一）撤職（二）記過（三）

申誠

- 二、各地黨政軍警機關每月終應將辦理查緝情形詳細列表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查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 四、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改善新兵待遇辦法

第一章 壯丁入隊前之待遇

第一條 保長徵送壯丁入隊爲免遞轉周折起見應由保長親自或派妥人逕送到縣義壯常備隊（國民兵團成立時爲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下同此）嚴禁派遣兵警丁役視同囚犯細綁押解以及途中勒索搜括橫施毆辱等情事

第二條 徵送壯丁入隊時應由保長發動當地人民舉行歡送如鳴鞭炮鼓掌餽贈禮物或紀念品等

第三條 各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卽爲應徵壯丁接待所受團管區司令之命（國民兵團成立時爲受縣市國民兵團長之命）縣（市）政府之指導並由地方機關法團之協助辦理壯丁入隊一切接待事宜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壯丁入隊日期卽縣（市）府嚴飭入隊之定期預先通知國民兵義壯常備隊長令其準備下條所列各事項並派員監督辦理

第五條 各縣（市）國民兵義壯常備隊長在壯丁入隊之先卽應作左列各項之準備
（一）向團管區（國民兵團成立時爲向國民兵團）預領所需給養費及公費餉款
（二）向縣（市）政府預領入隊所必需之服裝（夏季單服二套冬季棉衣袂褲一套）（棉

被每兩名共一床)或軍毯每名一床洗面巾(每人一條)等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衣服服裝棉被(或軍毯)及洗面巾由軍政部統籌發給或發代金於帥團管區轉發縣府製辦但地方政府亦得設法募集之

(三)購置壯丁入隊所需之鍋灶碗筷等暨一切炊爨用具並於壯丁入隊之前日將食用之油鹽柴米菜蔬茶葉購辦齊全在壯丁入隊之當日加購酒肉(每名酒四兩肉半斤爲度)烹調以待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飲食

(四)設置完美整潔乾燥而空氣流通之營舍鋪陳木(竹)床(或木板)草薦(或稻草)草蓆草枕及棉被(或軍毯)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之住宿
木(竹)床草薦、草蓆、草枕、等以地方募置或借用爲原則

(五)雇用理髮匠借購刀剪同時準備鉅量熱水及面盆浴盆事先製備或臨時徵發當壯丁入隊即令分別理髮剪指甲洗澡更換衣服(壯丁衣服仍令自行洗滌保管或交保長親屬帶回)使壯丁入隊即得享受優良清潔之生活

壯丁入隊有父兄或親屬隨來時義壯常備隊長應卽妥爲款洽招待殷勤慰問並使其與壯丁同餐(住宿可請地方旅店招待)引其參觀營舍俾受宣慰之感而召勉勵其子弟安心服役殺敵報國

本條招待壯丁家屬費及前條加購酒肉費概在常備隊經費及壯丁徵集費節餘項下開支

第七條

壯丁入隊視路程遠近由保長預向縣(市)政府領取徵集徵費按壯丁每人每日給發零用費共國幣二角之規定發給不許尅扣挪用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壯丁入隊日召集黨政各機關各法團學校等重要各負責人員舉行壯丁入隊歡迎會備鞭炮音樂(舊式音樂亦可)等施行宣傳講演及遊藝以改換壯丁思想激發其報國忠忱

第九條

各軍師各補充團隊接收新兵時概應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優厚士兵之待遇

第二章 壯丁入隊營後之待遇

第十條

壯丁入(隊營)時各級常備隊長(團、營、連長)應與壯丁作個別談話詢問其家庭狀況鄉間疾病若如壯丁家庭發生困難時應酌予設法處理並予以安慰

第十一條

壯丁由常備隊轉入接兵部隊後之衣食住及歡迎歡送等待遇均應照前章各條辦理嚴禁扣飲餉予以粗食及販賣剝削等情事

第十二條

壯丁入隊(營)後各級官長應特加愛護循循善誘甘苦與共視同骨肉如雖有難惟恐或失提高士兵人格嚴禁妄肆辱罵任意毆打及濫施體形

第十三條

壯丁入隊(營)後爲使其身心愉快得設置俱樂部購備遊戲樂運動等各種用具及舊式樂器等俾習慣於軍隊生活不感煩悶之痛苦(其費用由截曠項下支報)

第十四條

壯丁入隊(營)後應隨時鍛鍊其身心體力並舉行國術競走爬山游泳擲角游擊等各種

比賽

第十五條

壯丁入隊(營)後各(連)(隊)長應使隊(連)附文書等每月代爲向其家庭通信(次俾士兵與其家庭切取連絡)

第十六條

各級長官對於入隊(營)之壯丁應待之情逾骨肉如有疾病應卽施以醫治與撫慰倘醫藥材料不敷時各級官長應就地發起國醫義務診病運動及國藥募集捐助運動以資救濟

第十七條

壯丁入隊(營)後與常備兵同一待遇其立有功績者得予以獎敘或擢升戰事結束退伍後得享受國營企業投資等之優先權

第十八條

壯丁隊(營)後如有傷亡除依照法令予以撫卹或褒揚外其因參戰殉難陣亡者應由其原籍縣(市)政府設忠烈祠立靈位以行祭祀並發起各界舉行追悼以示崇敬

修正戰時縣市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獎懲安撫暫行辦法

廿七年七月廿九日頒行

第一條

爲適應戰時環境調疏軍訓教官任務特制定獎懲安撫暫行辦法除軍事委員會田佈之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戰區或失陷縣市軍訓教官應遵照政府所授予之權限協同縣長兼總隊長掌握國民武裝切實抗戰如兼總隊長辭職或離職時副隊長代行其職權不得藉故諉卸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經各該省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呈報來部查屬實在者分別給予晉級記功嘉獎等各項獎勵

一、協助作戰部隊共同防守因而有利戎機者

二、執行游擊工作能破壞敵人交通運輸或收復失地威脅敵人因而有利於正規軍作戰者

三、國民軍訓練確著成績或破獲間諜機關及漢奸活動因而有利抗戰者

四、於戰時掩護民衆救濟婦孺或於突發事件處各得當因而多所保全者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經各該軍管司令部國民軍訓處呈報來部查屬實在者分別予以

撤職通緝停職記過申斥之處分

一、擅離職守逗留後方或藉故規避者

第五條

二、捏造情報或玩忽職務有誤戎機者
三、於戰時不能協同部隊盡防守之責者
四、退出戰區不至直屬軍訓處報到藉圖自由活動者
五、於亂中有搶劫奸淫拐騙等情事或言行荒謬者
戰區或失陷縣市軍訓教官因公受傷或殉職者或在失陷區域執行游擊工作者依下列之規定分別予以適當之安撫

一、因公或游擊受傷或殉職者或積勞病故者由各該直屬軍訓處按照撫卹條例之規定填具書表呈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其遺孤得按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辦法辦理

二、因公或游擊負傷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將其職務交代次級人員代行自己退出戰區到直屬軍訓處報到經各該處查明屬實卽予轉送醫院療治並呈報本處發給原薪

三、在失陷縣市執行游擊工作時應設法報告隸屬軍訓處再由軍訓處調查後專案報部登記其已登記有案者在該縣市未收復前由各該處將原支薪俸寄給該員家屬領用或列入留薪冊內由部匯發如於數月後因故退出至軍訓處報到者須領得該區域內作戰各級司令或游擊部隊行政長官之確實證明及其他證明物事以免流弊

四、戰區各縣市軍訓教官有行踪不明者由各該管軍訓處呈報本部登記備查未查明下落者在二個月內准支原薪由該管軍訓處匯交該員家屬具領掣據報核滿二個月後

停薪留職四個月後予以除名於除名後仍來該管軍訓處報到者應切實查明經過實情呈部核辦

五、各省國民軍訓處對戰區或失陷縣市軍訓教官之行縱於接准該管軍訓處通知後應共同切實調查須於四個月內隨時查明呈報不得於報告後唐塞了事

第六條 應受獎勵之軍訓教官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由各該管軍訓處按規定呈請本部核辦

第七條 應受處分之軍訓教官依照軍事委員會頒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條例由各該管軍訓處按照規定呈請本部核辦其情節重大者轉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審判

第八條 違法瀆職之軍訓教官應受通緝之處分者由各該管軍訓處備文列舉罪行並具該犯官年貌表呈報本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
委員長核准後以命令公布施行

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入隊與調補暫行辦法

軍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渝役國字第八九〇四號代電公佈

第一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依照中央指定徵集年次由國民兵團會同縣政府派員率領民醫先行就鄉(鎮)隊部所在地(除免役緩役外)舉行初步身體檢查下簡稱(常備隊)

第二條

初步身體檢查完竣後鄉(鎮)隊長應即在國民兵團與縣政府所派委員監督之下召集合格壯丁舉行抽籤其入隊之先後依籤號之次序定之

第三條

抽籤完畢後鄉(鎮)隊長應即根據號次序造具名冊(如附式一)呈送區隊部轉報國民兵團備查

第四條

凡身體檢查各合格壯丁以限制出境為原則必要時發給路單限期應在一月內並於路單上註明逾限任何地方之兵役機關得強入營服役

第五條

合格壯丁名冊呈報後如有變動鄉(鎮)隊長應隨時呈報區隊部轉呈國民兵團團部備查

第六條

壯丁在入隊前依征募事務規則之規定有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隊者得由保隊長代具延期入隊聲請書(如附式二)請求延期入隊

一、本人病重

二、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

三、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其他重大變故

延長入隊期限將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過一個月但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尙未痊愈時得呈由區隊長轉報國民兵團團長酌予延長

第七條

前條聲請書經區隊長屬實後應即轉呈國民兵團團長備查

第八條

常備隊備補兵每期入隊人數按各鄉(鎮)合格壯丁人數比例配賦之(例如甲鄉(鎮)五十人乙鄉(鎮)二百人每期入隊甲鄉(鎮)壯丁爲乙鄉(鎮)壯丁之半數)

第九條

常備隊備補兵分區輪迴召集(例如第一個月爲甲區壯丁入隊第二個月爲乙區入隊前項規定各區壯丁數目差異時得由國民兵團團長指定一個或數個鄉(鎮)壯丁留待下期或提前與他區壯丁同時入隊

第十條

常備隊長應按籤號次序檢查體格核對年貌挨次接收如有訛漏應即呈報國民兵團團長轉令區鄉(鎮)保隊長查報核辦

第十一條

常備隊備補兵每名每期徵集費一元由鄉(鎮)長於上月十五日具領按路程遠近於壯丁自居住地起程入隊時發給之(平均每日以兩角計算)節餘經費由國民兵團保存作爲壯丁入隊後之優待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常備隊備補兵限定每月一日入隊如有無故不到逾期至一日以上者本人及其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均按其情節分別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暨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罰

辦

第十三條

常備隊備補兵調補限定月終行之如有特別原因得中軍政部或軍管區司令部以命令規定提前舉行餉項仍應結發至月底止提前時期以十日爲最大限

第十四條

常備隊服裝每期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整備完畢於壯丁入隊之日發給之如有遲誤其國民兵團團長副團長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之

第十五條

常備隊備補兵調補時服裝隨身併撥由常備隊向補充部隊取具收據層報軍政部核銷

第十六條

常備隊備補兵調補時其餉應當月結算清發如有故意遲發以圖討扣或侵蝕等行爲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七條

常備隊備補兵經配撥補充部隊如發生無法克服之困難致月終不能交出時次期備補兵仍應按期入伍其原有備補兵由國民兵團團長指派團部職員或白衛隊官長軍士代負管教之責至調補時止

第十八條

常備隊備補兵調期限不論延長若干時日餉項仍結發至月底止其延長調補期間之給養由國民兵團團長負責挪墊報請軍政部指扣接收部隊經常費償還之

第十九條

常備隊備補兵至月終尙未奉命撥出及無他命時得准歸休編入第一預備隊仍應隨時準備召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式一

某某縣國民兵團某某區隊某某鄉(鎮)隊某某年出生應徵壯丁入營籤號次序清冊

姓名	籍貫	住址	出生年月	身 長 尺 寸 分	面 貌 箕 斗 特 徵	體 格 等 位	兵 役 證 號	籤 次	備	攷

附式二

國民兵團常備隊備補兵延期入隊聲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籤 次	住址	入隊 月 日	所請 延期 原因	簽請 人姓名	保隊長 姓名	區隊長 姓名	預備
					蓋章	意 見	意 見	
					甲班 長姓名	意 見	意 見	
					蓋章	蓋章	蓋章	
					團長 批 示	團長 批 示	團長 批 示	
					意 見	意 見	意 見	
					蓋章	蓋章	蓋章	

註：本件各區鄉保甲長認為有不合時上級應切實查明而後核轉或發還之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軍委會行政院訓令施行

- 一、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 二、縣各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及國民兵之責
- 四、國民兵團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 五、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 六、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 七、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 八、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長隊附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事項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4.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八、

5. 關於境內戶口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國民兵役證之檢查及取締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7.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吃鴉片賭博之查禁
 8. 關於鬥毆之禁止及排解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 11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責切實協助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及核對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助
 3. 關於保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召集
 7. 關於壯丁服工役之傳知指導
 8. 關於壯丁規避組訓工役之指導強制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九、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十、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察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遣之

十一、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保甲及兵役法令暨鄉村事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者并重

十二、各種紀念集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十三、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為教官鄉鎮長保甲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警察人員為教官

十四、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知共同遵守

十五、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一切警察常識兵役常識為主要

十六、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實施情形應由各省政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應徵(召)入營士兵之家庭救濟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救濟

- 一、家庭赤貧非依本人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醫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不能善後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 六、被人非法侵害者
- 七、耕作事忙者

前項救濟由應徵(召)士兵之直系親屬依附式之規定呈經當地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爲之

第三條

救濟之種類如左：

一、生活扶助：

甲、給與金錢每人每日以一角以內爲度

乙、給與糧食每人每日以一斤爲度

前項扶助費之給與以三個月爲限

二、職業扶助：

甲、資金借貸凡小本經營各種工商業需用資金者得呈經當地保甲長轉請合作社或鄉鎮公所借貸之

乙、物品借貸如種子農具之類由保甲長酌量情形於地方公物借與或勸由地方富有者借用之限期交還

丙、勞力幫助由保甲長酌量地方情形勸派人力或畜力幫助之

三、臨時捐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捐費概予豁免

四、子女學費之豁免凡士兵子女入地方公立學校者其學費概予豁免

五、工役之豁免凡地方有臨時勞役徵工准予免派或減免一名

六、醫療優待凡地方設有公立醫院者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長核准免費住院治療或酌給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醫藥費(省立醫院應呈請省政府核准)

七、埋葬費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死亡無力埋葬者給予埋葬費十元

八、助產費凡在營士兵眷屬生產子女確係無力維持善後者得酌給五元或十元之助產費

九、賑卹士兵家庭有受意外之非常災害時得酌給全家二十元以下之賑卹金

十、權利保障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保障之

第四條 前條救濟所需款項准在縣(市)政府預備費項下作正式開支或借支之

第五條 凡士兵直系親屬請求救濟時如合於本辦法規定者當地保甲長應署名蓋章按級遞呈區

(鄉)(鎮)(長轉呈縣(市)政府不得故意延誤或有所需索

第六條 士兵家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救濟

一、士兵已不在營者

二、士兵在營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三、士兵直系親屬有喪失國籍者

四、士兵直系親屬有刑事處分在執行期中者

五、士兵直系親屬有被褫奪公權者

第七條 請求救濟如有假冒及偽證者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關於領款或借款部份請求人及證明人各科所領或所借之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

罰金其已領用或借用之款由署名蓋章之保甲長如數攤還區(鄉)(鎮)(長分別記過

撤懲

二、關於其他部份請求人證明人各科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保甲長記過或撤懲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 (一) 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凡殘廢及疾病士兵應予除役或停役
- (二) 凡士兵除役或停役應發給除役或停役證
- (三) 患病士兵無須停役者由所屬部隊送醫院醫治如病愈或回隊或須送至後方某地點時應由醫院通知原部隊派員領回或由醫院發給歸隊或住後方某處之通行證
- (四) 凡離開部隊或醫院之士兵不論有病無病如無前兩條之規定證件者以逃兵論
- (五) 凡停役或除役之士兵歸鄉費用按照陸軍征募之退伍歸休費給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自離營之日起至達原籍之日止按照所需日程每名每日支給養費國幣二角零用費一角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呈准代核違反兵役案件辦法電

(上略)冬代電悉經交由軍政部核具意見據復以各師管區司令部判決違反兵役及其所屬部隊官兵犯罪案件前據浙江軍管區黃兼司令以未奉頒代核辦法處理困難呈擬由軍管區司令部代核辦法三項已予照准嗣福建軍管區陳兼司令又電同前情並以中央離閩較遠交通不便請將浙江呈准原辦法稍加修改復經修正照准各在卷甘省距離中央與閩相似應准援照福建成例辦理等情據此查所擬尙屬妥當應准照辦茲抄發浙江福建呈准原案各三項仰遵照辦理(下略)(二十八年七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五四零四號復甘肅軍管區司令部電)

附抄發浙江福建兩省呈准委任軍管區司令部代核師管區司令部審判軍法案件辦法

甲、浙江呈准代核辦法三項

- 一、官長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士兵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由軍管區司令部逕行核准執行
- 二、官長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士兵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由軍管區司令部代核每三個月（分爲一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四期）由軍管區司令部總括各師管區司令部籌備處所判案件造具清冊連同原審判機關判決正本彙報軍政部備案

- 三、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由軍管區司令部專案呈報軍政部核辦
- 乙、福建呈准代核辦法三項

一、項與浙江呈准原辦法同

- 二、官長二年一月以上士兵五年一月以上之有期徒刑案件由軍管區司令部代核每三個月（分爲一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四期）由軍管區司令部總括各師管區司令部籌備處所判案件造具清冊連同原審機關判決正本彙報軍政部備案

三、死刑無期徒刑案件由軍管司令部專案呈報軍政部核辦

（附記）以上代核辦法以抗戰時期爲限

案件如適合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九條上段情形時應充分援用該條下段規定辦理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廿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

優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

爲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爲委員

第四條

前條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列具表冊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免服役並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長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於前條請求應迅速查明酌予金錢物品或其他之救濟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卹及褒揚外其家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為止

第十二條

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招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經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十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勞役減少擔負或請求救濟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章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逃亡案件各師團管區司令部應分別處理令

廿八年五月十二日役編字第一〇八二號軍政部令各軍師管區訓令

(上略)關於逃亡案件依法師管區司令部有權審判團管區司令部因無軍法人員設置不能受理至於緝捕方面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在本管區內逃亡士兵應有緝捕之權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規定各級兵役人員考績辦法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通令
軍政部

查役政爲建國建軍之大計亦一切行政中第一重要工作而抗戰期中需要大量兵員補充以維戰力兵役業務較諸平時尤爲重要急切溯自兵役創辦以來於茲三載兵役管區業已逐次推廣普及全國各級兵役人員辦事認真成績卓異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違法舞弊者亦數觀不鮮亟應考核成績視其優劣分別獎懲以資惕勵而昭賞罰嗣後各級兵役人員之考績除依據修正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之規定外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兵役人員除軍管區司令外均受各該主管之考績以各該司令爲考績官或覆考官惟縣以下之兵役人員統由縣長考績以縣長爲考績官

二、各級兵役人員除照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舉行經常考績外如因辦理兵役不力或成績特異時隨時由主管官依據陸海空軍獎勵條例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陸軍兵役懲罰法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規定考核聲敘事實加具考語層報軍政部獎懲之但縣(市)長及其以下各級兵役人員之獎懲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施行或會同呈請施行

三、考績課目之服務一目應以兵額徵撥之成績(包含徵撥數量壯丁素質及有無冒替賄買等情事)爲列分之依據其績分佔全課目績分百分之五十

四、聯保主任副主任及保甲長之考績由直屬區(鄉鎮)長於每次考績完畢後將依法評定之績分

績等呈由縣政府宣布之如有成績最優或最劣者得建議報請依法獎懲
以上四項除呈報備案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懲罰縣長應依軍管區擬辦施行令

三三〇

懲罰縣長應依軍管區擬辦施行令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政務部渝役管字
第三八三三號通令

案奉

委員長交下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案內湖南軍管區提議

「請 行政院令行各省府對軍區函請懲罰縣長應依軍管區所擬施行并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行兵役奉行不力者撤職後罰其服役」一案

經大會議決

「交內政部軍政部酌辦」

等因該項提議除罰服兵役一節留備參考外其餘各項經於四月十二日抄附原提案會同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對於軍管區函請懲罰縣長時應依據軍管區擬議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擱置并飭各級行政機關以行政力量推行兵役如奉行不力准由各級管區司令咨商該主管機關議請懲處在案茲奉行政院四月二十四日呂字第四零九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已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指令內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查役政之推行端賴地方行政機關之協助與各縣縣長之切實負責推行嗣後各級管區在業務方面應盡量與地方行政機關協商進行對於各縣(市)長尤須善盡督導之方不得因小故或個人嫌怨任意議請懲處如有誣枉情事發生定依法從嚴懲處除分令各軍區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遵照爲要此令

懲罰縣長應依軍管區擬辦施行令

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應先遣送入營服役令

三三一

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應先遣送入營服役令

(廿八年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八三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檢機字第三八七號公函開

「查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亟應普遍推行本黨負領導民衆抗戰建國之重任各級黨政軍人員自應以身作則其子弟應率先服兵役以資倡導自抗戰開始以來本黨同志出入戎行爲國效忠爭先恐後建功立業成仁取義者數不在少今抗戰已入重要關頭艱苦支持時日方長我黨政軍各級人員更應忠勇奮發倡導在前俾一般人民聞風興起克敵制勝永固邦基爰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合格之子弟(免緩禁役除外)應率先遣送入營服役現役其在緩役之列者亦應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爲民表率並由黨部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以資提倡蔚爲風尚』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通令飭遵藉資倡導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部隊對入營新兵不得凌虐擅殺違者依法治罪電

(二十八年軍政部法執(二八)渝字第四七〇六號電)

(上略)查優待入營新兵迭經通令遵行在案現聞各部隊對於新兵仍不免有任意凌虐或於逃亡捕獲後擅予槍決示衆等情事不惟違法且影響役政至鉅亟應嚴禁並以二事相勗(一)對於入營新兵應確遵委座手令加意愛護如有凌虐毆打等行爲定依法從重治罪(二)無軍法職權之部隊長對於士兵違法犯紀事件不得越權處理倘敢擅自槍決新兵定以殺人治罪(下略)

各部隊對入營新兵不得凌虐擅殺違者依法治罪電

保甲人員因兵役案件被傳拘時應審慎辦理令

三四

保甲人員因兵役案件被傳拘時應審慎辦理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部訓字第六三〇六號令各省高等法院訓令)

准軍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乙字第九八三號咨開

「案據安廬師管區司令易龍呈稱據和縣縣長王殿之十月東代電呈稱『近奉電令征集去今兩年現役兵數日既多限期亦迫不得不責令各區保甲長督令壯丁家屬交人如果追獲則拚開尋死纏訟不休甚至不交人者亦有以執行者妨礙居住自由侵害私權等詞任意控告日必多起其在法院方面不察當事者處境艱苦軍限森嚴有告訴者必予受理對執行徵兵之保甲人員紛紛稟傳或押或斥致全縣保甲羣皆畏縮逃避以後徵募困難十倍際此非常時期如人民因挾嫌誣告時法院應以最高刑處斷在被告犯罪未證實前不得羈押以維役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轉咨司法部通令各法院遵行』等情據此查壯丁逃避兵役影響全面抗戰至鉅近來各省縣發生類此案件甚多似應設法制止俾利兵員補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須依法審慎辦理不得輕率從事是為至要此令

(解釋)

查身體檢查爲服役時必經之程序甲乙兩人意圖避免兵役使丁戊頂替檢查卽屬使人頂替兵役不問頂替者年齡身體是否合格均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論罪又辦理兵役之保甲人員如有教唆或幫助犯罪情事自屬刑法上之共犯至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係指行爲未至犯罪者而言與此無涉(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七五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所稱之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所定惟適齡壯丁在征集後未入營前尙未開始服役參照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得認爲在鄉軍人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字第七七六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凡現任縣市黨務以上委員職員(以照規定名額之內者爲限)得比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二十七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號令行政院訓令)

(解釋)

刑法第二三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不適用刑事訴訟第二一五條之規定前經本院解釋有案所請未便照准至出征軍人雖不能親行告訴但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其告訴卽屬合法自可予以受理(二十七年三月卅一日司法院訓字第一二一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法院或縣司法處設置之繕狀人依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係由各該院處甄用專代訴訟人繕撰書狀並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核定其薪資自屬兵役法

(解釋)

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担任公務之人員尙無疑義（二十七年四月五日司法院訓字第一二六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查保長既非軍人如因辦理兵役而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罪時依照該條例第一條及第十條規定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字第一零四六號令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已於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軍政部公布在前之陸軍兵役罰則因之已不適用社訓總隊長如依社訓綱要第四十五條函請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法院應依通常程序受理但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院指字第一零九四號令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釋）

查法院額設之庭丁及公役自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問形相當（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字第六六九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查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業經軍政部於本年四月擬具修正草案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暫准施行在案該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條第一項載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其第五款載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又同條第二項載前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及召集各等語依此規定刑事羈押人犯抽簽中服國民兵役者如在應受教育或召集之期間自應准予保外（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

(解釋)

字第一六六三號令司法行政部指令)

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即係戰時編制除該隊士兵歸休後在鄉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外若係在營訓練服役期間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官長既係在戰時編制之常備隊服役則其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亦應歸軍法審判至江西人民自衛隊係爲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長士兵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又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使人頂替兵役之人包括第三人在內(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三號令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釋)

被征服兵役之壯丁或其家屬對於辦理征募事務之縣長以征兵官之資格所爲關於緩役或免役之裁決有不服者在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徵兵官爲之不得提起普通訴訟(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五零號咨浙江省政府)

(解釋)

查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通姦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和誘罪刑事訴訟法特予明定非配偶不得告訴者原爲尊重配偶本人之意思起見良以此等犯罪與私人名譽有關其通姦罪之處罰更生影響於家庭子女偶不願告訴者往往有之若許他人舉發轉恐違反配偶之意而背乎人情或且發生流弊至於出征軍人親告困難一層上年迭據廣西高等法院及浙江省政府先後呈電請予設法救濟前來當以出征軍人雖不能親行告訴但如委託

他人代行告訴其告訴即屬合法而所謂委託代行告訴並不以一定方式為必要其有具體之委託者固屬合法委託即以抽象之委託例如軍人在出征前曾有概括之意思表示委託者亦得斟酌情形受理以資救濟（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公字第三四九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

壯丁大隊之壯丁就其法律地位言原不得視為軍人縱令結夥其原來之身份自不變更因之壯丁逃亡行為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處罰如有結夥逃亡情形可依該法從重科刑不能由軍事機關依陸軍刑法處斷（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九號訓令）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條之罪者其共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並不以該條例第一條所舉之人為限仍應適用本條例論科已有院字第一七五二號解釋及第一八三八號解釋後段可以參考（分載司法公報第二六四五號及第二九一號）（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字第八二九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被告於犯罪發覺後投充軍人者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迭經本院院字第九三八號第九四三號及第一零三四號解釋有案某甲係在向前第三審上訴中始應征入伍案經發回更審自應仍由普通法院繼續審判惟該被告既已開赴前方不能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除有特別規定外審判自無從進行（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司法院訓字第九零七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有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擬請轉飭各級司法機關凡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

(解釋)

理由一概不予受理須至壯丁解除兵役後方仍依法辦理(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辦四淪字第九八六六號致司法院公函經該院訓令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遵照)

法律施行日期在非常時期內各省市縣應一律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自應以公布命令實際到達該省政府及各市縣政府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字第一八八五號令司法院指令)

(解釋)

某甲頂替他人姓名在部隊補充列兵已取得軍人身份如有犯罪行爲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又所頂替之人既屬缺額該部隊長何以不予呈報併應澈究(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淪一字第九一五二號復天水行營電)

附兵役法規釋疑彙編

(二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編印)

一、關於獨子之解釋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

(一)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現改爲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以下簡稱修正條例)所規定獨子係指一子而言收養或宗祧繼承、現行民法親屬編未公佈以前之宗祧繼承者亦同但其收養關係或宗祧繼承之發生已在該區域內實行征兵制度以前並須有確實之證明者爲限始得爲服常備兵役繼子可否與婚生子同等身份免服常備兵役應以是否合乎前段解釋爲斷(二十六年七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 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僅限於遺產繼承現行戶籍法登記亦係就財產繼承關係確定之登記其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身份依民法第一零七一條及第一零七一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故繼承人或養父母并無親生子時繼承人或養子可認爲獨子又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又民法第一零七三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是以獨子之確定應以上述規定爲依據(二十五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 贅婿雖依民法第一〇〇〇條規定須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與其妻之父母之子有別不能因其妻父母無子而認爲獨子(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內政部解釋)

(四) 甲生乙丙二子乙有二子丙有一子雖未分居而丙子亦當然爲獨子又二子均爲適齡壯丁雖已分居亦不以獨子論(二十五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 同母異父之兄弟以共同生活并用同一姓氏者爲限始得認爲兄弟其營共同生活而非同一姓氏或雖同一姓氏而不共同生活者如無其他兄弟均應認爲獨子(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六) 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係指共無同父兄弟而言不得因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同居而認爲非獨子(司法院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七四〇號解釋)

(七) 兵役法規無家長免役規定其兄弟分炊不能適用獨子規定予以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七年六月內政部解釋)

(八) 無父母妻子兄弟即無家庭負擔又既無家庭負擔則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三款(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所示於家庭爲獨子者不合自不能以負家庭生活責任及獨子論(二十六年十一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民法已有規定某甲夫婦無子其妻收養其弟之子爲己子此外並無所親是已構成獨子條件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似可准予僱服國民兵役但姓氏仍應以與養父用同一姓氏爲限又收養關係之成立如係基因於逃避兵役則仍應繼續服常備兵役(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解釋)

(十) 宗祧繼承民法已經廢止某甲所生二子其一繼承他人爲子其一留作己子均不能作爲獨子予

以免常備兵役(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十二) 1. 趙甲於趙姓生一子從趙姓其妻故出贅於錢乙在錢姓又生一子從錢姓與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贅夫之子從母姓之規定相符其在趙姓所生之子與在錢姓所生之子既各從其姓可均認為獨子

2. 本身所生之獨子因生活困難與人爲子仍無兄弟根本即係獨子自應予以僅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十三) 新兵入營其弟夭亡係屬在服常備兵役中發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三款(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情形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准其轉服國民兵役(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內政部解釋)

二、關於國外僑居回國時服役之解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四款)

(一) 兵役法是普通法凡中華民國男子均適用之海外僑民當然一律適用惟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解釋)

(二) 歸僑壯丁具有下之一證明(1)須領有我國駐外領館登記證或回國護照與證明書者(2)須執有當地政府出口字據者(3)無領館地方有該地中華總商會負責證明者可准其出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僑務委員會內政部分交部軍政部分會同解釋)

(三) 華僑歸國其持有當地政府所給回頭紙或領館商會所給護照證明書者自歸國之日起居留期間未滿二年可不服兵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以上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辦理（行政院二八年七月十四日訓令）

二、關於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緩役之解釋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五款

(一) 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畢業學生免常備兵役按照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應附證明文件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但各高級中學同等以上學校施行軍事訓練有遲早不同在兵役法施行之始前項畢業學生應否呈驗軍事教育期滿證書以該校當時有無軍事訓練為標準（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乙丙兩款所規定高級中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具有預備軍士及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者其服役應同條例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辦理（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三) 畢業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簡易科製圖班學生應按照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款一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前往所屬軍官會請來登記以備國用自不合援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五款規定請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四) 各省設立各短期班所訓練學員與高中以上學校相當者在訓練期間得酌予變通暫准緩役（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四、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緩役之解釋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以影

(一) 所請主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二字係指凡不屬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款一項規定「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各省政府在額定內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以外而擔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人員而言如現任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各團體公會等之主任其事者均得援用緩役至前經核定緩役之國營省營銀行職員縣黨部以上委員職員郵政代辦人員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職員各種交通之技術員工防空監視哨公共防護團消防防毒等隊員以及正式警察機關錄用之警察鹽務工人工鑄工人中西醫師等經專案核准者仍亦適用(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二) 各地經商雖係鹽業商人但既由鹽務機關加委承辦各該地稅銷事宜其主辦其事人員自可援用「主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三) 各級合作金庫人員緩役辦法(1) 凡依合作金庫規程規定選任之職員如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理監事均不得以擔任金庫職務為理由請求緩役(2) 凡經政府指定由金庫任用之經理擔任有關會計事務之職員其經理係屬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前半段「主任官公事務」其會計事務人員如係專任常川辦公者得援例予以緩役但由金庫自行選用之助理員及招收之練習生等不在此例(3) 凡未經依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之各級合作金庫其職員不得援用前項請求緩役之規

定(二十八年八月經濟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四)各級民衆團體之實際負責人員如農會之幹事長工會之常務理事商會同業公會之主席委員及其他依法組成社會團體之會長或常務委員或理事長等均屬負有實際任務之主任人員自可援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上半段「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十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檢定合格領有設塾許可狀者得與小學教師同至塾師可否聲請緩役自應以是否合於上項解釋爲斷(二十六年八月內政部解釋)

(六)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師應包括於小學教師以內民衆夜校教師及小學以上校長如係專任者亦同(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七)教會學校如經立案其教員自可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下半段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七年四月內政部解釋)

(八)現任保長教師或甲長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之規定均應予以緩役至甲長年齡規定在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核與同條例第三條(甲)項第四款「適齡」之規定并無抵觸不必因徵兵而予以變更其甲長職務亦不因徵兵而應予撤銷若係弟兄三人則除應緩役者其不合於緩役者仍有應徵服役之義務(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同胞半數現役在營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解釋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

(一) 例如某甲有三子均屬兵役適齡長子早已投軍服役並且陣亡衡之情理雖非現役在營其次幼二子仍可援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規定予以緩役以示體卹惟緩役期間應以陣亡者於陣亡後二年以內為限過期仍須抽調(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 水上警察隊及鐵路護路隊等隊兵與正式軍人有別不得視為現役在營其適齡同胞兄弟亦不能援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一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 義勇壯丁常備隊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於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已有規定自應以現役在營論至保安團隊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為國民兵役其現已在營者仍應以現役軍人論予以緩徵唯上項義勇壯丁常備隊保安團隊在未正式調撥或直接參加抗戰以前其同胞兄弟不得援引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四)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係平時征集常備兵之規定該條例常備兵役適齡期間定為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是子適齡而父已逾齡自無問題現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服常備兵役年齡增加如父子同在應征年齡其父所生一子如係獨子自可按照同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規定予以僅服國民兵役又其父既係昆仲二人自應照征否則可先征其子免征其父如父已在營其子服役應準照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辦理(二十八年八月

軍政部解釋

六、關於負家庭生活責任緩役之解釋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一) 某乙之長兄殘廢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已有免役規定某乙雖負家庭生活責任但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自未便援照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 父老弟幼其家庭最低生活非本身不能維持者可准援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酌予緩役否則本身雖担負家庭生活但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得不准援用本條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軍政部解釋)

(三) 贅婿與岳父同居並享有繼承財產權與兵役義務無關至負岳家生活責任其所有家庭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一項四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示之家庭稍有未合不能援用(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七、關於僑民服役之解釋

(一) 我國僑民在海外所生之子女雖被當地政府因出生地關係認為外國籍民但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仍屬中華民國固有之國籍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依兵役法第三條及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自不認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仍應依兵役法履行兵役

(二)中國人在兵役法未施行前雖已離國如未經內政部核准其喪失國籍仍爲中華民國國民應服兵役(以上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八、關於苗民服役之解釋

(一)中華民國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爲兵役法第一條所規定又「本身歸化者」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服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現改爲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亦經明白揭載苗民同隸中華民國版圖自無國籍疑義惟其語言文字生活習慣應須研究如語言文字不能相通生活習慣尚未相同自無使服常備兵役之可能如語言文字開化已久之苗民自可施行調查征服常備兵役未開化語言文字不通者應使服國民兵役(二十六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九、關於核准緩役停役之解釋

(一)凡軍用工業國防工程如國營尙桐煤鑛公司東林煤鑛公司金佛山官礦軍硝工廠海孔國防工程綦江濬河工程所僱各項工人民夫除有特別技術由該公司等造冊證明經當地管區核准者外一律限定僱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

(二)各工鑛廠技術員工應予緩役普通工人應錄用年任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如有適齡者仍須應徵由經濟部規定各技術職工身份審定標準轉飭各工廠將應准緩役者姓名造冊逕送各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經濟部軍政部會同核定)

(三) 兵工署各工廠技術普通工人凡在編制以內一律視為現役軍人按照軍法管理嗣後增用學習技術工人應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補充普通工人由該署呈請核准飭令管區代徵唯臨時工人不得緩役(二十八年四月及七月軍政部先後核定)

(四) 鹽場直接生產如晒鹽撈鹽及從事採澗礮之技術工人以現有之人數為限經各產運機關調查造冊報由主管局處核明發有憑證者(嗣後如有增加應限制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間接運鹽工人及運輸製鹽所用煤薪之力夫船工燒夫與專製裝鹽採澗所用物品如鹽包澗索澗棍等之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經各產運機關調查造冊報由主管處核明發有憑證者准予緩役(二十八年五月財政部軍政部會同擬訂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定)

(五) 交通事業如鐵路輪船汽車運輸機關所有專門技術員工具有證明憑證者准予緩役普通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節錄軍政部各次解釋)

(六) 航行內河輪船交通運輸關係至鉅其技術海員准予緩役(二十六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七) 所謂輪船技術海員凡輪船之船副司舵副司舵屬之輪船之管理員及水手不能稱為技術海員(二十六年 月軍政部解釋)

(八) 郵政機關正式錄用之信差及郵政代辦人在服務期間經主管機關正式委派並給執照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七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九) 電政機關各級員工具有專門技術者均予緩役遞送電報之差役凡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錄用者應予緩役其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錄用者仍須應徵嗣後錄用以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

五歲以下之壯丁(二十八年一月軍政部解釋)

(十)警察機關正式錄用之警察負有維持地方及社會秩序之責其任務洵屬重要自可援例准予以緩役所有前本部等會同解釋中籤壯丁經警察機關正式錄用者其緩役以在三十一歲以上為限一案應準此更正(二十八年六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一)國營省營銀行職員(包括總分支行處人員在內)屬於專任常川辦公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二)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明三銀行係屬官商合組且各行官股均佔各該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九五左右並派任董監執行行務屬於公營性質其各該行等職員如專任常川辦公者准援國營銀行職員例一併予以緩役(二十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十三)招商局屬於國營事業其所屬分局處職員如係專任常川辦公者自可按照國營省營銀行緩役例准予緩役(二十八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十四)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職員及救護隊隊員以該項職務為專業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六月及二十八年三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五)中醫西醫醫師領有合法證明書者准予緩役關於醫師證明書西醫應以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衛生署)發給者中醫應以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即省市政府管理公署及其所屬之衛生行政主治機關)所核准者為合法(內政部解釋)

(十六)律師已在公會登記執行業務者可准緩役(二十七年十一月兵役司解釋)

(七)新聞事業負有實際責任之重要人員如社長主筆經理登記有案者得暫准緩役其餘工作人員概不准緩役(二十七年十月內政部解釋)

(六)各省市縣防護團團員曾經訓練之救護消防防毒電氣修理等之技術隊員應予儘後抽調並由各該機關造具名冊分呈當地縣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全省防空司令部備查不得隨意增加擅行更易(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五)現任縣市黨部以上委任職員以照規定名額之內者爲限在任職期內予以停役(二十七年二月行政院轉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決議)

(四)縣黨部特務人員即縣黨部職員之一在非常時期其所負之使命且與軍警相等自應授例享受免服常備兵役之同等待遇(二十八年 月組織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三)在兵役法規對於僧道兵役未有規定以前暫定凡道教者應與普通一般人民相同國籍僧人免服常備兵役須服國民兵役必要時仍須徵集(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解釋)

(三)蒙藏僧人暫准緩役漢族僧人仍須服國民兵役(二十八年奉行政院核准)

(三)航空各屬應付飛機地面之安置停駛及各油彈器材存儲保管等事之兵伕如係在編制以內者自應屬現役予以免征嗣後補充似應招募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解釋)

(四)隴海路局機務處所屬之藝徒擦車夫及長工煤夫等雖非技術工人但皆經積年訓練具有工作經驗爲期發展路政起見准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之員工暫予緩役並將緩役員工姓

名造冊逕送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軍政部解釋)

按查浙贛路局員工由湖南軍管區規定在二十七年九月份以前服務者准予緩役自九月份以後須編用年滿三十歲以上者經軍政部代電復交通部准予變通照湖南軍管區規定辦法辦理在案(附註)

(二五)公路線養路工人係屬普通工人自不能以技術工人論此項養路工人應招募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免徵兵役(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二六)凡在蘆溝橋事變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工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服行兵役之義務至尋常技術工人(如泥木工人等)不准免役緩役(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通令)

(二七)消防隊及掩埋隊救護隊隊員性質不同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為專職者得援例予以緩役惟消防隊及掩埋隊各地組織甚多值此抗戰緊急時期為求兼顧前方兵源補充及後方消防掩埋事務起見應限制此項隊員均以三十一歲以上充任為宜(二十七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二八)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板車管理處所屬敍府至昆明大道人力膠輪板車工人並非屬於特別技術其技術訓練亦自較易自應變通規定凡修理車輛技術工人應准一律予以緩役由該管理處據實造冊逕送所屬川滇兩省軍管區司令部備查其餘拉車工人如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其有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六歲以下之壯丁如遇中籤仍須應徵(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二) 輸卒卽現役運輸兵應作常備現役兵論(廿六年十二月軍政部內政部會同解釋)

十、關於兵役及齡調查及壯丁居住地移轉之解釋

(一) 我國現行法律關於年齡計算係採用各國之通例依「實足計算」辦理不採用「從歷制」(從歷制卽我國民間通行之制度專以年爲計算年齡之標準)故法律上凡規定年齡者均以屆「滿」爲標準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亦屬相同(二十六年十月內政部解釋(節錄))

(二) 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除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二所定陸上有家者應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船本籍地行之無本籍者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設船舶之本籍地依戶籍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船之地停泊三年以上者而在他地無本籍者卽取得停泊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寄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卽以其常船之地爲寄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份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並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應依一般戶口編查外其陸上爲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則以保爲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編入保之甲長負責辦理(二十五年七月內政部解釋)

(三)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關於商店店員未有規定如該店員已取得商店所在地公民資格者卽應在居住地服役壯丁調查時應由店主呈報如居住地非徵兵區域仍應在原籍服役由家長呈報工廠工人亦同(二十六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四)外籍店員僱工如尙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兵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查者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五)在外傭工及其所在地點不明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則具報(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六)1.店員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用或臨時僱用均須責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呈報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關於家長之規定各商店工廠之主人均適用之

2.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故不能解釋爲「以原管區行之爲原則」但所謂「移住地者」乃家庭移住之地或個人新的生活本據之現住地爲限如並非以常久意思而工作之地方(如隨時可以離開者)祇能謂之寄居其兵役義務當然須在原籍管區行之惟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則可在現住地施行若其原籍非徵兵區域時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但以依戶籍法規定居住滿六個月取得之現住地寄籍地者爲限

3.聲請免役緩役地其應在移住地服兵役義務者應由移住地之保甲長出具證明書如係應在原籍管區服役者則由原籍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交由本人依一般程序遞呈至現住地之縣(市)政府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八條前段之規定調查決定後通知原籍縣(市)政府依同

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二十七年五月五日內政部軍政會同解釋）

(七) 都市中商店店員僱工及工廠工人等現住地戶籍之取得并以居住滿六個月為限如原籍地徵兵調查時已知其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其原籍地自不應列入抽籤之內同時現住地徵兵調查時知其已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即應按照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之規定辦理自無一人有二籤號若現住地非徵兵區域其原籍地於調查時知其所在地非徵兵區域當然列在抽籤之內而通知其原籍應徵更不致有在現住地非徵兵區域不辦抽籤其原籍地又不抽籤之弊至寄居（即隨時可以離開者）之壯丁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可在現住地施行之規定緣壯丁既在現住地寄居未滿六個月適值徵兵調查檢查抽籤時即令其回籍檢查抽籤如遇檢查不合或抽籤不中往返需時自不免於本身現時工作生活有所妨碍茲規定以現住地舉行調查檢查抽籤於抽籤後飭其回原籍地服役既無往返費時亦可防止其規避（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八) 兵役義務無論原籍地及寄籍地取得相當之公民資格者均同故在毗連縣份履行其兵役義務應以取得公民資格之所住地為標準如係臨時遷移者應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移居他省或他縣者履行兵役義務與上項解釋同（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會同解釋）

(九) 非常時期國民兵之抽調應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二十八年三月兵役

補充會議決議改以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爲甲級壯丁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爲乙級壯丁)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規定辦理(軍政部解釋)

(十)壯丁外出如因道遠或在游擊區內交通阻隔均不能於短期內召回及壯丁外出久無音信又無宣告死亡證據者事實上已不能召集如查明其情節確實自可暫予緩役

2.各部隊補充兵額在戰時征募兵統制辦法施行以前如有自行投入部隊服任兵役者除特准自行招募之部隊及游擊隊外仍應追回應徵至證明文件應以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現役在營證明書爲準通常信件自不生效(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十一)停役壯丁之表式可參照禁役呈報書填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二)身體疾病在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請求緩役者應具呈醫生(合法領得醫生證明書者)之檢定書如該縣無上項醫生時得由保甲長證明(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一、關於優待「抗屬」之解釋

(一)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凡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之規定凡直接參與抗敵作戰之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或籍隸淪陷區域其享受優待自不低於原籍如有證明而非假冒者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均應予以優待(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二)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六兩條除擔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及「得免服勞役」之規定本屬具有彈性各縣(市)優待委員會自可斟酌各該軍人家屬之生活環境辦理(節錄二十七年十一月行政院解釋)

(三)凡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均應一體優待無徵募界限或入伍先後之分但不在各縣(市)政府徵兵名冊內者應有較高直屬長官(師司令部或獨立旅司令部以上)爲之證明(二十七年十二月行政院解釋)

(四)新兵家屬准免派募積穀應以其直系血親屬爲限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對於此項雖未明文規定但如父母已故仍同居共財兄弟出徵妻子受兄弟扶養其未分析之財產全部優予免派積穀似嫌寬泛可於共同財產中劃出出徵新兵一部免予派募(二十七年九月內政軍解釋)

(五)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繼承係限於財產之繼承其無直系血親早親屬之人得於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女關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身份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及第一〇七七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前經解釋有案根據上項解釋其在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公佈後之繼承人或養子既已徵服兵役所有優待權利自應由繼承人或養父母享受至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之宗祧繼承在法律亦認爲有效其繼承人之繼父母亦可援用上項規定辦法享受優待條例

2. 出徵軍人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兄嫂撫養成入其撫養之兄嫂是否享受有優待權利優

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衡諸情理似可准用上項條例第二條規定酌予優待以示體恤(二十八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六) 1. 婚期將臨男子忽被征調女家促其接人其被徵調者應暫緩一月征送

2. 已婚為時不久男子即應徵離家遙無歸期關於女子不能獨立生活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各縣均已施行已無問題不能聽其請求改嫁以免影響前線士氣及役政前途

3. 未婚而女子年已及笄不能久待男子旋甲要求離婚另字在此場合因婚姻尚未成立并不發生離婚問題實係解除婚約之爭執除該被徵服役之男子有合於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准許婚約當事人之一方請求解除婚約(二十八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二、關於兵役科組織之解釋

(一) 縣(市)兵役科乃縣市政府之一部因縣市組織法不及修改之故所以另訂組織規程并非性質上與其他各科有所不同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有「各縣(市)政府如因經費支絀得就掌管戶口保甲或警察之科改為兵役科仍兼辦原有事務」之規定是為明證兵役科既為縣府一部分之組織其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手續自應悉照縣行政人員條例辦理以明行政系統惟兵役事項現屬軍管區司令部管轄各縣市政府委用兵役科人員自應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案(二十七年十一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十三、關於在役齡中入軍校受訓之解釋

(一)軍校受訓者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士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機關之所定」已有規定(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十四、關於未達役齡新兵逃亡處刑之解釋

(一)未滿十八歲人之犯罪行為得減其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新兵未達役齡誤徵入營如犯逃亡之處斷自可援用(二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程
序
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征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

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

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

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
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官軍法官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

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廿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廿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被告人

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廿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廿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廿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廿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爲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卽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卅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卅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卅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卅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等卅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正文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第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卅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卅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后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卅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卅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卅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卅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卅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卅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卅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卅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卅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卅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四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卅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

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

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卽令復審

第卅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

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卽令復審

第卅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卽行復審

第五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官長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九四一號函軍政部)

摘錄原函

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是種軍法會審是否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抑係專指簡易軍法會審又軍閥時代之將官可否仍視為軍人如得視為軍人應否按照原任職官階級以定軍法會審審級如不能視為軍人可否依俘虜之例援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頗滋疑義

(解釋)

查該條例所稱發覺係指凡有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非專以普通司法機關或軍事檢察

機關爲限（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理院統字第七六二號覆總檢察廳）

摘錄原函

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法文中所稱發覺係泛指凡有行使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抑或專指軍事檢察機關或普通司法機關而言解釋之範圍廣狹不同則發覺之時期先後有別

（解釋）

原爲准尉以上之官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犯罪雖在任官任役前而審判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九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業已失效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在免官免役以後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九號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變更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三八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摘錄原呈

查軍佐解職後犯普通刑法之罪復潛往軍隊服務中應由軍法會審審判業經鈞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有某甲原非軍佐犯普通刑法經普通法院爲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復經上訴法院逮捕到案於此場合是否仍由普通法院依上訴程序進行審理抑應轉解該管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

(解釋)

(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卽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九六號咨行政院)

(解釋)

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八號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摘錄原呈

茲有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於監察院因該案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普通法院受理該公務員則於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業經辭去職務充任軍佐現經稟傳該

軍佐所屬之軍事機關即來函提案該案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歸軍法審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第九三八號解釋係就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者而言某公務員在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早經自動辭職並非因案撤職移送法院又未經他人告發或傳聞犯罪事實依法受理中乘間脫逃情事核與原解釋情形不同殊難以監察院或懲戒委員會收受該案指為法院受理普通法院未便審判(乙)說謂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罪既不在任軍事官役中其辭職充任軍佐又在監察院因該案移付懲戒後監察院受理該案時犯罪事實與犯罪姓名即已表露是該案早經發覺依該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說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

(解釋)

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三四號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解釋)

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七八號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軍人犯陸海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

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七六號電廣西高等法院）

（解釋）

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應歸軍法審判（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五號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解釋）

（上略）（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一號復軍政部函）

（解釋）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案件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既為同法第三十九條所明定是已授與該管長官得以適應特殊情況便宜處決之權衡至其規定「得依」係付與以斟酌適用之自由如依該條程序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則依照但書自以錄案呈報為已足（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寅武一字第三三八六號令第三戰區執行監部指令）

（解釋）

軍法官不敷支配時除承辦軍法官外可呈請戰區司令官臨時指派軍法以外之相當人員充任審判長或審判官（二十八年七月九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五九九號令第十戰區執行監部指令）

（解釋）

各部隊政治工作人員應視同軍人如有不法行為歸軍法審判業經本會解釋有案至師司

令部發覺師政治部工作人員犯罪應即商同師政治部主任長官連同犯證一併呈送該管軍司令部訊辦如該管軍司令部距離過遠不便解送時送由當地有軍法職權機關辦理並呈會備查（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三二八號復第三戰區司令長官有代電）

（解釋）

依特別刑事法令按軍法程序處罰之罪與依普通刑法按司法程序處罰之罪競合時雖係各別判決但查刑法上關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並不以裁判管轄之不同而異其適用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如最後判決係屬軍法裁判時可由該管監獄長官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刑關於此點曾於二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以法丑字第一二三六號通令各省省政府暨各軍事機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至最後判決係屬司法裁判者既不屬軍法職權範圍自應由該最後判決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三七七號復桂林行營代電）

（解釋）

軍人與非軍人共同犯罪除軍人應適用軍法審判外非軍人所犯法令如未定明管轄且與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不符時應送普通法院訊辦（二十八年八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六七七八號復安徽省政府魚電）

（解釋）

審理非軍人犯應歸軍法審判之罪毋庸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軍法會審之規定其判決書即由獨任審判之軍法人員署名（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六八六六號復第三戰區第一軍法執行分監部灰代電）

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

法辦理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函開查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函國民政府施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原案修正爲「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軍審判法辦理」以便施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卽希查照轉呈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請查照飭遵到府當經本府訓令該會及行政院司法院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飭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非軍人犯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條各罪仍歸法院審判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七四七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慶字第七八七號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先後電請將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罪者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原電請將是項案件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固與上開規定不符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多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妨害秩序之行為際此全面抗戰時期前後方均屬同一重要遇有是項案件如仍拘泥於上開規定移送法院辦理進行既多迂緩處刑亦必從輕實無以儆刁頑而維秩序原電請將是項案件不分地域一概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似非無見理合錄同原電呈請鈞會決議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關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之限制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由法院審理之規定暫予變通即在抗戰期內凡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不分地域概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

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今若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則與上開規定不符且非軍人在戰區或戒嚴區域外犯海陸空軍刑法第二條之罪如概歸軍法機關審判則全國區域甚廣行之後方不無流弊例如普通人民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輕微罪即在後方各地亦將受軍法審判普通人民之安全易受不當之損害即軍法機關亦將不勝其煩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如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事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之行爲多已列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特別刑事法規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毋庸再事變通本會意見以爲(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毋庸修正(二)爲適應實際需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事機關斟酌情形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於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行爲者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而利儆戒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下略)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

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

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于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

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

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

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于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一)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辦「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一段係與已修正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事務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會公布)聯繫規定該辦法既已修正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依現行辦法專員並無兼理軍法之權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項規定當然失效(二)該省區保安司令部編制有軍法人員設置自可受理軍法案件但與專員無關亦不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規定程序(三)應照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七條辦理(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二五零三號復浙江保安司令電)

(解釋)

甘省各設治局既係未設縣治區域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機關則其局長地位與縣長同自得援照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兼理軍法案件又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既得以本職名義兼理軍法即無加委軍法官名義之必要(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八四三號復天水行營敬代電)

(解釋)

刑事訴訟法各規定不適用於軍法審判其法理但可以參酌(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復天水行營電)

(解釋)

兼理軍法以縣長及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爲限專員既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自不能兼理軍法如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可以區保安司令名義辦理職權內應辦之軍法

案件（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四七六九號復廣東綏靖主任銜電）

（解釋）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兼理軍法以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爲限行政督察專員非直接施政行政長官不得兼理軍法（二十八年六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四二二四號令江西省保安司令指令）

（解釋）

查行政督察專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無軍法審判權前因該兼司令以該省淪爲戰區情形特殊請授行政督察專員以軍法審判權業經本會於本年二月徵法審電給予照准在案嗣爲嚴飭軍風紀起見所有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均委兼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若再授以軍法審判權則專員一身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未免易滋流弊且其他淪爲戰區各省之行政督察專員均無軍法審判權亦未見有不便該省事同一律亦未便獨異特於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區保安司令兼任督察官服務規則第四條明定兼任督察官無審判權藉資限制所有本會本年二月從權照准之徵法審電已因此項服務規則公佈施行而失效所有該省各行政督察專員以後仍一律不得兼理軍法案件至有軍法審判職權之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及送核程序仍應遵照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各省高級軍事長官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各規定及本會關於授權辦理軍法案件各命令辦理在未呈經核准以前務勿變更爲要（二十八年七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五

(解釋)

四一九號令安徽省保安司令指令)

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案件無論所犯情節重輕均應于法定期限內呈請核示並通知其原屬部隊或機關長官以符法定程序所呈准其隨時訊辦補呈授權於法不合未便准行至爲求迅捷起見仍應飭限內呈請授權一面進行偵查庶於法律事實得以兼顧(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八四八三號令天水行營指令)

(解釋)

縣長兼理軍法並非兼有軍法官名義其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歸法院審判其審判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至軍人犯罪則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其審判程序應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二五零號復桂林行營寢電)

摘錄原電上略

本省現任縣長依法兼任民團正司令遵令兼任軍委會軍法官并奉發正式任狀委令襟章證章穿着陸軍軍服辦理軍事工作依照兵役法廣西省施行條例之規定又已列爲現役在營究竟是否認爲已獲得現役軍官佐之地位如觸犯普通刑事案件各級法院或縣司法處是否有權審判或呈請授權審判如有權審理其進行程序如何及如有普通刑事案件原被兩方均屬現役軍人或一方爲軍人一方非軍人各級法院或縣司法處有權審判與否及其進行程序如何(下略)

(解釋)

行政督察專員以兼區保安司令身分審判軍法案件而有犯罪行為時應由貴州省全省保安司令或由該署訊辦又行政督察專員現已不兼軍法官(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 五六六號復貴陽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虞代電)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審判之軍法案件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已設中央軍事最高長官行營各省由行營代核

二、未設行營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四、未設前三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一、軍人犯罪十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或違反軍風紀應予

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二、犯禁烟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犯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有

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三、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其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回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窒礙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臨時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于月終列表檢判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

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解釋)

關於代核軍法案件疑義三點分別核示於下一前電所稱之警備及戒嚴司令部不包括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在內二警備及戒嚴司令部辦理之軍法案件除軍人犯罪案件照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不問輕刑重刑一律直送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核不由該兼司令核轉三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辦理之軍法案件除

合于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仍由該兼司令代核外其餘重刑案件一律送由該兼司令核轉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核（二十八年六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四三二二號復河南省保安司令齊代電）

摘錄原電

（上略）（1）所准授權長官部代核重刑案件係指原電所指之警備及戒嚴各機關抑係包括豫省地方政府而言（2）所指之警備及戒嚴各機關之輕刑案件是可呈由本部代核（3）所授長官部代核權如係包括地方政府在內其重刑案件倘仍授照前例逕由長官部審核則軍法行政事務不免紛歧可否呈由本部核轉（下略）

（釋釋）

軍法案件以本會為惟一核定機關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本無核准之權為期便利起見由本會委其代核但仍以地方軍事機關部隊審判者為限至軍法執行監部或分監部均係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之直屬機關其辦理之案件依照系統自應呈由該總監部核奪即毋庸再定代核程序惟該總監部審核後仍應轉呈本會核定立法並無疏漏（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五三零五號復薛代司令長官）

（解釋）

（一）縣長兼任軍法官其身份得認為軍屬（二）縣長僅兼理軍法而不兼軍法官名義係軍法職權之授與其身份似不能認為軍屬（三）縣長兼任其他司令時能否認為軍屬應視其所屬官兵是否認為軍人為斷（二十八年九月六日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

(上略)查軍法案件原以本會爲唯一核定機關祇以案件過繁遂核需時因將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辦之軍法案件劃中較爲輕微者授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經頒有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以資遵守因其送核機關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故代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代核機關除行營爲當然例外其餘均以省之轄境爲代核區域綏靖主任公署雖列于其他代核機關之先然以綏署設撤靡定且其轄境與省區不同爲力求適合省區並防有權限爭執起見復于第二項規定「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過去如豫皖綏署祇代核河南一省最近如川康綏署祇代核四川一省之軍法案件可爲先例

該鄂湘川黔邊區綏靖主任公署設置已經有年向不代核軍法案件此次未於事先呈經本會核示遽行令飭綏靖區內各縣將盜匪案件呈由代核未免與規定不符及未明本會原定代核辦法之本旨况同一省區內各縣送核不同既感紛歧不一而人民狃于舊習祇知省區不知此項特定之綏靖區域如有呈辯更感具訴無門且過去邊區綏署未曾代核盜匪案件亦無如何不便之處自無驟予更張之必要至邊區綏署爲欲明瞭綏靖區內各縣匪案情形俾以策進清剿起見應由各該省代核軍法案件機關轉飭綏靖區內各縣于每月終將受理

及已判決之盜匪案件彙報至該邊區綏署參考(下略)(二十八年九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

審(二八)渝祕字第二八七八號令湖北湖南各保安司令暨川康滇黔各副主任及鄂湘川黔邊區綏靖主任訓令)

(解釋)

(一)縣長對於師管區或與師管區同駐地之團管區發交辦理之軍人犯罪案件應以兼師管區司令部軍法官身份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辦理(二)對各部隊移送辦理之軍人犯罪案件應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官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九〇三七號復第四戰區司令長官銜代電)

摘錄原電

(上略)查本縣自領南師管區清遠團管區移駐之後各部隊奉命前來補充新兵者絡繹不絕所有逃亡新兵送請本府辦理者不下十數起關於此類案件其由師管區或團區發交辦理者固應遵辦至各部隊逕行移送請予審理者法令尚無根據應否亦予受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台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查前奉軍事委員會頒發取締逃兵官兵暫行辦法第六條凡潛逃官兵經查緝捕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押送當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處理解交縣政府呈請授權審判並應通知其原隸機關或部隊又軍政部頒發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第十五條緝獲逃兵時以交警憲遞次押送原屬部隊為原則如因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隨時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屬部隊但不得滯留三日以上各等語對於各部隊應否將逃兵移送縣政府審理雖無明顯之規定然查各縣政府現已兼理軍法參照上項條文法意則縣政府對於各部隊送來審理之逃兵似可受理(下略)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於戰時適用之

第二條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機關如左

一、廣西廣東江西由桂林行營代核

二、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由天水行營代核

三、山西由太原綏靖公署代核

四、福建由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五、新疆由新疆邊防督辦公署代核

六、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河北察哈爾綏遠由各該省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前項所定委任代核機關直接審理之軍法案件均免送核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表式見附表一)

第三條

前條各省區之軍事機關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機關如左

一、警備司令部戒嚴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辦理之案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部隊辦理之案由各該管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核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對於代

核之軍法案件得發交所屬軍法執行監部核具意見

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委任代核機關代核軍法案件不受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

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左列軍法案件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一、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北湖南各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仍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

二、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憲兵司令部各軍法執行監部及直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前款所定省區以內之軍事機關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均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三、接戰地域之漢奸案件仍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辦理

四、軍師管區司令部辦理之軍法案件送由軍政部核定但經核准變通送核程序有案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五、軍人犯罪案件 一律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辦理 但合前款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交辦或指定辦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事機關部隊謂依法令賦予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隊

第八條 各委任代核機關對於代核權限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

第九條 各委任代核機關應將代核案件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表式見附表二)

第十條 本辦法之規定如有因情勢變遷窒礙難行時應聲敘理由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於

本辦法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委任代核之命令一律失效

表式一

表式內所標各欄大小數字係以公分計小數點之上為公分小數點下為半公分表之大小均須依此規定以資一律表式二同

(造報機關名稱)

年

月份直接審理軍法案件月報表

姓名	告姓	別	罪名	刑名及定罪	年	齡	籍貫	職業	日期	案判	日期	決	備考
←2.5→	←1.→	←3.→	←3.→	←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

← 15.5 →

← 3.5 → ← 3. →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說明) 一、姓名如一人有數名時一併記入

二、罪名須照論罪引用條文所定之罪名記載不得任意割裂例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之遺失口令罪須記「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不得簡記「遺失口令」餘類推犯數罪者各罪併記犯數罪從一重處斷者僅記其重罪判決無罪者記其被告之罪加「嫌疑」二字

三、刑名及刑期不僅記其主刑其有併科或從刑者應一併記載數罪併罰者各罪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併記

四、引用條文僅記其定罪之實體法條文數罪併罰者應將數罪條文併記其併科及從刑並程序法之條文一概不記

五、籍貫以省爲準

六、職業須記其具體職業不得用農工商學兵等籠統字樣如軍人公務員尤應記明其機關或部隊之名稱番號及本人經職如係士兵應將其所屬連營團旅師之番號一一記明至師爲止餘預推

七、如一行不敷記載得在每欄橫格範圍內接續記入次行或數行

表式二

(造報機關名稱)

年 月份委任代核軍法案件月報表

姓名	性別	罪名	刑名及 刑期	定罪 條文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原判 機關	收受 日期	核定 日期	審核 結果 及 理由	備考
		↑1.5 ↓										
		↑1. ↓										
		↑2.5 ↓										
		↑2.5 ↓										
		↑1.5 ↓										
		↑1. ↓										
		↑1. ↓										
		↑1.5 ↓										
		↑1.5 ↓										
		↑1. ↓										
		↑1. ↓										
		↑4. ↓										
		↑2. ↓										
		↑2. ↓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說明) 一、表列罪刑以初判為準審核改判者記入審核結果欄

二、審核結果記核定要旨如「核准」「糾正核准」「發還復審」「改處何罪何刑」之類審核理由應摘要記載其審核之理由切忌冗長如核准之案用「據供認不諱」「事主指證」之類發還覆審用「認證欠當」「事實未明」「未盡調查記事」之類餘可類推

三、收受日期以委任代核機關收到案件之日為準

四、餘同表式一說明

附施行到達日期表

四川	十五日	湖南	湖北	甘肅	二十日
西康	貴州	河南	山西	陝西	廿五日
廣西	雲南	安徽	三十日		
廣東	江西	福建	河北	三十五日	
江蘇	浙江	察哈爾	綏遠	山東	五十日
新疆	青海				

(解釋)

查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所定委任代核範圍與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所定代核範圍不同依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

定該省各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仍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該省合於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軍法案件既於本年二月以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一零九一號訓令指定該保安處爲代核機關自應仍遵前令辦理並不因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公佈而受影響(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五零九號復西康省政府寒電)

(解釋)

查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一軍人犯罪案件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係指正式軍法機關及部隊辦理之軍人犯罪案件而言至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對於授權審判之軍人犯罪案件得獨任審判原係兼顧事實而定之特別程序仍可按照前頒法丑字第一零九零八號訓令辦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八三六號復河南省保安司令禡電)

(解釋)

各地戒嚴司令防守司令均爲屬於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辦理之案依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應由各委任代核機關代核(二十八年八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七四四三號復浙江省保安司令電)

(解釋)

該分監部審理之軍法案件准予授權黨察戰區總司令代核至該分部承辦黨察戰區總司令部依法代核之軍法案件自可核具意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祕字第七二五三號復黨察總司令寢代電)

摘錄原電

(上略)查本部審理之軍法案件若依軍法執行分監部組織條例第七條所定審核程序辦理不惟無法呈送判卷卽用電報請示亦需時日處此非常時期交通困難殊多窒礙難行擬請鈞座轉請軍委會授權冀察戰區總司令代核月終將審理案件造冊彙報以利進行又按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本部對於冀察戰區總司令部代核各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能否核具意見(下略)

變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辦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

代爲授權令

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非呈經本會授權不得審判歷經辦理在案現值抗戰期間交通梗阻每因呈請授權致稽時日茲爲適應戰時環境起見酌予交通辦理嗣後凡合于上開法條案件其被告人如係士兵准由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爲授權倘被告人爲軍官佐屬不論階級仍呈由本會核辦以資迅速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各省委任代核機關一覽表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五零二零號通令）

計檢發各省委任代核機關一覽表一份

各省委任代核機關一覽表

省	名	委任代核機關	備
廣西	江	桂林行營	
陝西	甘肅	天水行營	
	寧夏		
	青海		

變通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代爲授權令

廣	東	廣	東	綏	靖	主	任	公	署			
山	西	太	原	綏	靖	公	署					
福	建	駐	閩	綏	靖	主	任	公	署			
河	南	第	一	戰	區	司	令	長	官	司	令	部
江	蘇	江	蘇	全	省	保	安	司	令			
浙	江	浙	江	全	省	保	安	司	令			
安	徽	安	徽	全	省	保	安	司	令			
山	東	山	東	全	省	保	安	司	令			
河	北	河	北	全	省	保	安	司	令			
察	哈	爾	察	哈	爾	全	省	保	安	司	令	
綏	遠	綏	遠	全	省	保	安	司	令			
新	疆	新	疆	邊	防	督	辦	公	署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 一、接戰地域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送核不受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十條所定期限之拘束
- 二、郵電未斷如已不能寄遞卷宗時得以電報或代電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論處罪刑法條呈請核示
- 三、郵電絕對斷絕時暫不送核先行照判執行
- 四、前二項案件一俟郵遞恢復立即檢齊卷證呈請補核其依前項處理之案件尤應于事後照電請核示辦法儘先趕報備查如發覺電請核示有增損犯罪事實證據或論處罪刑有重大錯誤係出故意或捏報郵電斷絕先予執行者應將原辦負責人員依法治罪
- 五、接戰地域其他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隊對於軍法案件之送核準此辦理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辦制臨九二號公布

第一條 軍法審判之審限除法令定有特別程序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適用會審程序之軍法審判審限如左

- 一、檢證處分期限三日
 - 二、審問期限十日
 - 三、簡易軍法會審期限五日
 - 四、普通軍法會審期限十五日
 - 五、高等軍法會審期限二十日
 - 六、簡易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三日
 - 七、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十日
 - 八、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期限三日
 - 九、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期限七日
- 前項第一至第七款規定之期限於復審案件適用之其他軍法審判審限四十日發還復審審限二十日

第三條 軍法審判案件如經該管長官認有迅速審結必要特定審限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繁雜或牽連案件不能依限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限展一次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期限之起算日如左

- 一、檢證處分期限自奉交發覺自首或接收告訴發之翌日起
 - 二、審問期限自被告到案之翌日起
 - 三、會審期限自奉命組織會審之翌日起
 - 四、再議復議期限自奉到命令之翌日起
 - 五、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期限自知有復審原因之翌日起
 - 六、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期限自接到呈訴復審文件之翌日起
-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對於缺席審判案件自發覺被告人逃走或逾送達傳票所定審期之翌日起算第二款第三項之期限自獲犯或接收人卷或奉令發還復審之翌日起算
- 案件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之其終結日如左

第六條

- 一、檢證處分以繕具調查書呈送長官或移其他機關部隊之日爲終結日
- 二、審問以委派會審職員令文或不付會審裁決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爲終結日
- 三、會審及再議復議以判決或復文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爲終結日
- 四、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或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以其書類呈送長官之日爲終結日

第七條

五、其他軍法審判以案件呈核之日爲終結日

左列時間應扣除之

一、依例休息之時間

二、向直轄或駐在之地方行政管區以外調查證據提取共犯傳拘被告證人或應就被告所在地訊問之途程時間

三、囑托其他機關部隊訊問人證提取文件諮詢意見或爲其他事項至覆到之時間

四、請派會審職員文稿呈送長官至派定之時間

五、更易會審職員至接替者接奉命令之時間

六、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經准延展之時間

七、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或其他原因應停止審判之時間

八、天災事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程序暫停進行之時間

前項第三款之囑托事件得定明答復期限受囑托者應依限答復之其無故不依限答復者得加催促或另囑其他機關部隊辦理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受囑托者如因執行困難不能如限答復時應聲敘理由申請展期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發覺本罪外尚有他罪應再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發覺之翌日起算

二、續獲共犯應再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三、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自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四、更易主辦人員時自接替者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第九條

主辦軍法審判之人員應於案件終結後依照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辦時間及呈請展限者亦同

第十條

主辦軍法審判及各級會審人員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長官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軍法審判審限表 (此表印於卷面之背面)

類	款第	件案款項何條二第則規本屬	案
日 月 年	(省自)(覺發)(交奉)	日 月 年 因 原 審 復 有 知	由 民 國 年 第 號
日 月 年	(發 告)	日 月 年 (審 復 訴 呈) (訴 告) 受 接	字 第 號
日 月 年	(問 審)(證 檢)	日 月 年 (審 會)(織 組)	案 號
日 月 年	(議 復)(議 再)	日 月 年 犯 獲	案 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算 起 限 期	案 號
日 月 年		期 日 算 起 行 另	案 號
日 月 年	款 條 何 則 規 依	日 月 年	案 號
日 月 年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案 號
日	數 日 限 展 准 核		案 號
日 月 年	期 日 結 終		案 號
日	數 日 結 終 至 收 接 自		案 號
日	款 一 第	扣 除 規 則 第 七 條 所 列 日 數 本 是	案 號
日	款 二 第		案 號
日	款 三 第		案 號
日	款 四 第		案 號
日	款 五 第		案 號
日	款 六 第		案 號
日	款 七 第		案 號
日	款 八 第		案 號
日	計 合		案 號
日	數 日 案 否		案 號
日	限 日 逾		案 號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

承辦人員銜名

終結情形

附記

1. 第一列之分類填法係以屬於規則第二條某款案件即填其具體名稱（如簡見軍法會審是）
2. 第二列至第四列用法除案件係屬某類即留某類項目外其餘項目一律以紅色筆劃去（如案係第二列如有犯審原因類即用紅色筆將「奉交」「發覺」「自首」六字劃去以清眉目）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 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爲適應抗戰需要確保法紀嚴肅得隨時指派督察官分赴戰區及其後方巡迴督察

第二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應隨時隨地認真督察如發覺有違犯戰時軍律及其他有關軍事法令之罪嫌者應立予檢舉密報

對於前項之犯罪嫌疑人如認爲情勢迫切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指揮當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拘送有權審判機關依法辦理并隨時呈報

第三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對於執行公務工作不力有影響抗戰效能之虞者應隨時詳列事實密報其有關軍事廠械及交通機關之員工怠忽任務者亦同

第四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得聲明原因向各級機關及部隊查詢一般情況調閱有關文件

第五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認爲有指揮當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之必要時應持示指揮證受指揮者不得拒絕其指揮證式樣及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當地軍憲警機關或地方團隊保甲應予以保護

第七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招待違者依法嚴懲但在舟車食宿缺乏之區域各機關及部隊應予以方便其費用由督察官自行支給之

第八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不得利用職權機會爲便利私圖之瀆職行爲違者依法定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

- 一 本指揮證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製定使用之
- 二 各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於持指揮證之督察官執行職務時應接受其指揮
- 三 持指揮證之督察官不得利用職權機會爲便利私圖之瀆職行爲
- 四 持指揮證之督察官如與所粘相片不符准由各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逮捕解辦
- 五 督察官於離職時應將指揮證繳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法執行總司令部
督察官指揮證

督察官指揮證第

本指揮證發給督察官

貼二寸半身相片

收執號

階級	籍貫	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長

總監

指揮證使用規則

(印規則全文)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服務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團組織規程第五條製定之

第二條

巡察團主任委員承

本會委員長之命主任巡察戰區任務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導分任巡察戰區及執行特定任務

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與委員之指導分任保管關防經理會計庶務撰擬文電報告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三條

關於處理特殊重大之事務得以全體委員會議取決之
巡察團巡察戰區執行左列任務

一、檢察戰區軍風紀

二、嚴密考查各省市役政事項並督飭戰區地方官吏促進軍民合作精神

三、嚴究軍隊擾民事件

四、考查傷退官兵之治療與行動

五、檢舉戰區文武官佐貪污事件

六、接受戰區民衆控告關於文武官佐不法瀆職事件

七、監督憲兵或執法隊執行執法任務

八、指揮憲兵或執法隊執行關於現行違犯戰時軍律及抗戰連坐法死罪人犯之處決事件

九、糾察其他與抗戰效能有關事項

第四條

巡察團發覺不屬前條第九款現行當場立決之罪犯應審酌情形連同證件分別解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或戰區軍法執行監部訊辦

第五條

巡察團發覺部隊軍風紀不良而尚無觸犯軍法罪刑者應隨時通知該管高級長官立即糾正并考查其實施糾正之情況

第六條

軍風紀優良部隊及戰區內之行政官吏紳耆民衆黨部黨員對干抗戰有特殊貢獻或異常勞績者得報請從優獎銓之

第七條

巡察團爲達成巡察任務由主任委員分派委員前往必要地區實施巡察并與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密切聯繫必要時得深入民間化裝訪察并得向各機關部隊考查情況并調閱有關文件以遂行任務

第八條

巡察團應將巡察經過及處理情形按旬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重大事件得隨時呈報之

第九條

巡察團公旅雜費均有支給規定不得接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在戰地食宿缺乏無法籌辦時應予以方便其費用仍由巡察團自行支給之

第十條

巡察團巡察所至地區當地高級軍政長官應負保護之責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服務細則草案

第十一條 巡察團出發應用車船得由後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長官代爲徵僱其費用准由徵僱機

關作正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爲適應抗戰需要增進抗戰效能并嚴期軍法整肅軍紀起見特組織執法總隊歸軍法執行總監部指揮派遣各戰區或隨護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巡察戰區執行軍法任務

第二條

執法總隊暫編三個大隊九個中隊其總隊部設於軍法執行總監部所在地各大隊中隊分遣各戰區服務之配備應依各戰區實際情況中軍法總監斟酌兵力派遣之但在隨護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時則依

委員長之命令定之

第三條

分遣戰區之執法隊執行左列軍法任務

- 一、檢查軍紀風紀
- 二、堵截潰退官兵
- 三、查拿散兵遊勇
- 四、檢查傷退官兵
- 五、檢舉貪污
- 六、查究其他違犯軍法人犯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行總隊組織條例

第四條

執法隊執行前項任務除拘捕第二三兩款之官兵散勇如無觸犯軍法罪嫌者應予收容後分別交由當地兵站警備司令部或其本軍或帥團管區編訓遣散其給養費用由兵站核實支給又第四款官兵之處理依軍政部檢查傷退官兵暫行辦法之規定外其餘各款如經獲有人犯概應就近移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或有審判權之高級司令部依法訊辦

執法隊在戰區發覺左列現行犯罪軍人不問其隸屬與職級有立時拘捕就地槍決之權

一、臨陣退却者

二、降敵通敵者

三、奸淫擄掠者

四、擄械逃亡者

五、放火殺人者

六、縱兵殃民者

七、違犯國軍抗戰連坐法應處死刑者

八、潰兵游勇聚衆持械抗拒截拿者

第五條

執法隊執行第三第四兩條任務應於執行完畢後隨時報由總隊部轉呈總監部核轉但緊急事件得同時逕電呈報總監部

第六條

執法隊隨護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執行任務時依該巡察團主任委員之命令行之

第七條

執法隊執行任務如兵力不敷時得請求當地高級司令部撥隊協助

第八條 執法隊不直接參戰但與敵人遭遇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分遣戰區之執法隊應駐在于該戰區適當行軍進轉衝要並與接戰地域有相當距離之地帶受該戰區司令長官之監督與指導

第十條 執法隊在分遣戰區服務期中其進退行止應依司令長官之命令行之如遇該戰區戰略變史而轉進時並負監視轉進部隊行動之責

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執法隊爲訓項命令時應電達于總監部

第十一條 執法隊應與總監部所派巡迴督察官戰區軍法執行監司令長官部當地高級司令部駐

在地憲警及各級政工人員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執法隊負執行軍法任務應以身作則如有違法犯紀者除依法重懲本犯外該管直屬長

官同負連帶責任

關予執法隊之紀律由總監部派員考查之其駐在地方之司令長官同負檢察之責

第十三條 執法隊派遣戰區應製備特種執法隊旗幟並揭標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授權立決各項罪

行之牌示于隊部門首以示警惕

第十四條 執法隊服裝應綴執法領章或其他特別標識以明區別

第十五條 執法隊服務細則由總隊部依據本條例規定綱要擬定呈核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委員長核准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總隊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總隊及所屬各級部隊員兵服務除遵照

軍事委員會一般有關法令章則及本總隊組織條例各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總隊依編制轄三大隊九中隊各級部隊設總隊長承軍法執行總監部總副監之命

主持本隊一切事宜并掌管所屬各級部隊員兵指揮監督分遣區執行本總隊組織條例規定之任務

設總隊附輔佐總隊長處理隊務

設各級部隊長遞承上級命令督率所屬履行勤務

第四條 各級部隊分遣戰區執行本總隊組織條例第三條付與之任務依左列規定之程序分別處理之

一、檢察軍風紀如有過犯情輕者立予糾正或制止情重者通知該管長官核懲觸犯軍法罪嫌者扣留解辦

二、堵截潰退官兵應訊承姓名職役及隸屬部隊之番號同時並應查繳武器考究潰退因素及其情況予以登記收容分別解轉編遣犯有罪嫌者應即移送訊辦

三、查拿散兵遊勇先須審查其來蹤及在當地逗留期間之行動如有犯罪行為應予依

法解辦無卽登記收容轉解編遣

四、檢查傷退官兵應依軍政部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辦理凡無戰地通行證之官兵一概不准通過向後方行動否則應予扣留移送其原屬部隊處置至負傷後退之官兵如未經戰區傷兵檢查所通過者應令呈驗傷單及通行證施以檢查其攜有武器者應予收繳隨於傷單上註明槍彈收繳字樣予以放行其無通行證呈驗者除所負係屬輕傷應由野戰醫院收容外如果確屬受有重傷有急須輸送後方治療必要者應卽通知其原屬部隊長或附近傷兵檢查所給證通行

五、檢舉貪污無論據人報告或經探訪發覺均應先盡縝密調查能事取得相當證據密報上級核辦非必要時不得擅自拘捕人犯

六、查究其他違犯軍法人犯須注意於抗戰直接或間接有關者遇有發覺如屬部隊官兵應檢證通知其直屬長官依法懲處或解辦

第五條

各級部隊分遣戰區執行本總隊組織條例第四條授與之特權其實施依左列之規定

一、須爲犯罪人現實之行爲

二、須其所犯適當組織條例第四條列舉各款之一者申列如左

(一款)須確爲臨陣當場退却者

(二款)須有降敵或通敵之確徵者

(三款)須爲實施姦淫擄掠放火殺人當場或經追蹤拿獲者

(四款)須攜械逃亡經人槍一併截獲者

(六款)須發生殃民之事態確爲其所縱任者

(七款)須違犯國軍抗戰連坐法應處死刑(卽犯縱的連坐法部分)經於退却當時

或中途截獲者

(八款)須潰兵遊勇持械抗拒本隊之截拿並其人數係集合多衆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

三、發覺罪犯應立時訊明姓名年籍職級及所屬部隊番號

四、應將犯罪事實地點時期及其證據載明筆錄

五、依法應予立決罪犯承辦部隊應立時請示直屬上級長官辦理

六、執行槍決應選擇足以昭示炯戒之地區行之

七、執行完畢除呈上級備案外同時并應通知犯人之原屬部隊

八、每一事件應整集一應有關文件製成卷宗備查

第六條 派歸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指揮之部隊執行前兩條之任務應依團主任委員之命令不得擅自處理

第七條 各級部隊分遣戰區執行任務應與戰區執法隊密切聯繫必要時並得共同合作

第八條 各級部隊分遣戰區其駐地應聽上級長官命令之指定但其指定如不當要衝於執行任務未能適應時各該部隊應陳明理由聲敘形勢呈請變更之

前項駐地指定後應報告於戰區司令長官如在戰區服務期中依司令長官之命令而爲進退時亦應報告於上級長官

派歸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指揮之部隊應隨團行動不得自爲進退

第九條 本隊各級員兵身負執法任務均應恪遵法紀舉止行動不得逾越規範考核成績應以操

行爲主要項目

第十條 員兵執行任務態度務取嚴正手段應採和平非必要時不得爲示威舉動

第十一條 各級員兵對於受命承辦事件絕應對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第十二條 各級員兵執行任務應遵長官意旨不得擅作主張

第十三條 各級員兵對於本隊認有應行改革事宜得條陳意見呈備長官採擇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各戰區執法隊服務綱要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強化戰區紀律增進抗戰效能起見特於執法總隊外成立各戰區執法隊其服務遵照本會一般有關法令章則外依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戰區執法隊隸屬於戰區司令長官司司令部其派遣由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條

戰區執法隊執行本戰區內左列任務

- 一、檢查軍紀風紀
- 二、堵截潰退官兵
- 三、查拿散兵游勇
- 四、檢查傷退官兵
- 五、查究其他違犯軍法人犯

第四條

戰區執法隊執行前條之任務須依左列規定之程序分別處理之

一、關於前條第一款者如爲情輕過犯立予糾正或制止情重者報請核懲觸犯軍法罪嫌者扣留解辦

二、關於前條第二款者應訊明姓名職役及隸屬部隊之番號同時並應查繳武器考究潰退因素及其情況分別報請登記收容轉解編遣或依法解辦

三、關於前條第三款者先須審究其來際及在當地逗留時期之行動分別犯罪行爲之

有無報請登記收容轉解編遣或依法解辦

四、關於前條第四款者應依軍政部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辦理凡無戰地通行證之官兵一概不許通過向後方行動否則應予扣留報送其原屬部隊處置至負傷後退之官兵如未經戰區傷兵檢查所通過者應令呈報傷單及通行證施以檢查其攜有武器者應予收繳隨于傷單上註明槍彈收繳字樣予以放行其無通行證呈驗者除所負係輕傷應由野戰醫院收容者外如果確屬受有重傷有急須輸送後方治療必要者應即報請通知其原屬部隊長官或逕請附近傷兵檢查所復檢給證通行

五、關於前條第五款者須注意于抗戰直接或間接有關者遇有發覺應檢證報請依法懲處或解辦

第五條

戰區執法隊發覺左列現行犯罪軍人不問其隸屬與職級應立時拘捕解送司令長官司令部依法辦理

- 一、臨陣退却者
- 二、降敵通敵者
- 三、奸淫擄掠者
- 四、攜械逃亡者
- 五、放火殺人者
- 六、縱兵殃民者

七、違犯國軍抗戰連坐法應處死刑者

八、潰兵游勇聚眾持械抗拒截拿者

第六條 戰區執法隊執行任務應與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分遣戰區之執法部隊密切聯繫

對於執法總隊分遣戰區之執法部隊執行任務時並負協助之責

第七條 戰區執法隊員兵執行任務態度須嚴正手段應和平非必要時不得爲示威行動

第八條 戰區執法隊員兵承辦事件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第九條 戰區執法隊之紀律由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該戰區司令長官派員考查之軍法執

行總監部所派巡迴督察官及戰區軍法執行監部督察官同負檢察之責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前段第十

四條各規定於戰區執法隊準用之

第十一條 戰區執法隊辦事細則由司令長官依照本綱要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綱要自頒布之日施行

各戰區執法部隊應依增編憲兵配置戰區辦法劃一辦理

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軍事委員會法督渝字第一百三十九號訓令

查增編憲兵配置戰區辦法業于二十八年七月三日以渝務兵字第六九七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嗣後各戰區執法部隊除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臨時派赴各戰區服務外應由前項辦法內規定之憲兵聽受戰區司令長官或戰區軍法執行監之指揮(辦法第四條)專負其責不得再以其他混淆類似之名稱另組部隊擔任執法任務其以前已有之監察委員會糾撫隊戰地紀律糾察隊糾查委員會及戰區執法隊等等紛歧名目應即一律取銷以資劃一除分令本會各部會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區保安司令兼任軍法執行總監部

督察官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得委派各戰區之行政督察專員或戰區保安司令兼任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或區保安司令兼任督察官（以下簡稱兼任督察官）受軍法執行總監及戰區司令長官之命並受戰區軍法執行監之指導執行左列任務

一、發覺有違犯戰時軍律及其他有關軍事法令之罪嫌者應立予檢舉密報軍法執行總監部核辦如認為情勢迫切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立予逮捕

二、發覺有違犯軍風紀者如情節輕微得逕予糾正事後呈報軍法執行總監部備查其情節重大者須呈報軍法執行總監部核辦

三、對於執行公務工作不力有影響抗戰效能之虞者隨時詳列事實密報軍法執行總監部核辦

第三條

前條各款規定須呈報軍法執行總監部核辦之案件同時須呈報戰區司令長官備案但遇情況緊急之案件得逕呈戰區司令長官核辦事後呈報軍法執行總監部備查

第四條

兼任督察官無審判權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逮捕之人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有權審

判機關依法審理並隨時呈報軍法執行總監部備查

第五條 兼任督察官承辦軍法執行總監部或戰區軍法執行監部交辦之事件應認真負責辦理不得稍有怠忽情事

第六條 兼任督察官遇有軍法執行總監部或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派遣之督察官或軍法官到境執行督察任務或辦理軍法案件應充分予以協助

第七條 兼任督察官承辦交辦文件或執行督察任務所需公費應在本機關額定經費項下動支不得另請撥補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

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

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主

管長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一、冊紙用國產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公分

二、全表大小及每格距離遵照本樣張

三、全表之部位以下距紙邊二公分及上頁左面下頁右面距摺縫半公分爲準

某某監獄造其調服軍役人犯名冊

姓	名	年齡	籍貫	罪名及 論罪法條	原判機關	刑名及 執行 經 餘	受過 何 會 任 何 具 有 何 項	教育 項 職務 專 門 技 術	備 考

說明與前表同

軍政部調服軍役普通人犯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原判	刑名	執行	殘餘	原執行	調用	伍	調用	備考	
			法及論罪	機關	刑期	過升期	刑期	機關	年月	口年月	日	或機關學	校任務

(解釋)

查所擬變通辦法除以本人宣誓代保一項未便照准外其餘以原籍鄉鎮保甲長或公務員一人或殷實鋪保一家擔保或以其親屬作保等項在不能依照感化隊管理辦法第二項規定辦到時准予變通辦理(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零六八號令各省高等法院訓令)

(解釋)

查前以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施行之後各省區間有受種種限制之關係以致未盡依法成立感化隊者為使合於調役人犯均能調增加抗戰力量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十二月間以江役衡乙代電施行各有關機關如確因情形特殊無法成隊編訓者准予變通在案惟一切仍以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及感化隊管理辦法為根據原則上自不能違背乃近查各地方行政司法機關間有因誤解或圖便利每每在可能範圍之下既不依照規定取保又不編成感化隊即逕行調充兵役或各監犯中本有不合于調役人犯亦遽予調撥完全違背法令殊屬非是茲為糾正起見嗣後關於調服軍役事項如因人數過少無法成立感

化隊者應先由各該監獄列冊呈報本部核准後再予調撥事後應仍由接收機關冊報本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查如係外籍監犯確不能依照感化隊管理辦法第二項取保者可酌由各犯三人以上連環互保以免入伍後乘隙脫逃時追捕困難除此以外務須照本部頒行之感化隊管理辦法辦理（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准軍政部函以訓字第二一八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解釋）

（一）經各縣依法編爲感化隊訓練期滿送請點驗之犯與各縣查照江代電辦理送請點驗之犯視爲一律（二）驗不及格之犯派赴各公路服役並無法令可資依據（三）驗不及格之犯除依其他法令保外服役外應收回原監獄繼續執行其未滿刑期（四）驗不及格之犯其出獄期間應視爲執行日期（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四字第六零一二號復司法行政部函）

（解釋）

監犯出獄入隊自應依照感化隊管辦法第二條各項手續辦理但異籍無法覓保合於調服軍役者似可准予依照所請以連環具保或以有保者担保無保者變通辦理（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六九號令各省高等法院訓令）

（解釋）

執行刑期尚未合於送反省院者刑期既未屆滿自應繼續執行惟此項人犯如有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之情形應與普通人犯一律辦理該地如已宣告戒嚴並應依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分別辦理但應注意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零二二號令各省高等法院訓令）

(解釋)

茲爲畫一各省疎散軍事犯規定起見在監軍事犯除漢奸及犯危害民國或貪污罪者外其不合假釋調服軍役保外服役(經軍政部指定爲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區域之省)移墾(經軍政部核准依照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辦理移墾之省)者必要時得呈准本會後援照司法部頒行之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該條第三四兩款所列監犯應由該管監獄詳敘情狀專案報核(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四字第八五四一號復江西保安司令感代電)

摘錄原呈

(上略)四月所發寒保二法電處置軍事犯辦法可否繼續適用請示遵等情查該電經呈奉鈞會核准備案現本省戰事仍尙緊張其接近戰區及戰區所在縣份監犯關於保外候傳及轉解寄押如待危急時期請示辦理誠恐展轉延誤且接近戰區及淪陷縣份監所遷移靡定不但羈押人犯不易管理尤虞敵機濫炸前項寒電所定辦法似可繼續適用不限次數(下略)

附江西全省保安司令寒保二法電

(上略)本省戰事緊急各區縣押犯似應分別疎散以策安全擬定所有在押軍事犯無論已未判決確定凡所犯主刑在五年以下或殘餘刑期及五年者(連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併算)一律保外候傳五年以上者經解安全區縣寄押關於司法人犯由各區縣預電高等法院核辦(下略)

(解釋)

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之保外服役犯其併科之罰金可援照本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審丑字第一八四三號訓令准予執行(二十八年十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四字第八六七八號復河南保安司令支代電)

摘錄原電

(上略)查合於非常時期處理軍事犯法保釋開釋之人犯併科罰金未曾完納者曾奉鈞會法審丑字第一八四三號訓令得准予執行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之保外服役人犯併科罰金是否可依照上項規定辦理(下略)

(解釋)

值此非常時期為增加抗戰力量計凡監犯合於上項條例者均應儘量調服軍役其不合者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辦理(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訓字第三三二四號令各省高等法院訓令)

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一、本辦法根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行之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五項擬之

二、凡監犯調服軍役在未出獄以前須有如左列保證之一者得准出獄入隊

(1) 原籍鄉(鎮)保甲長或公務員二人之担保(保證書格式附後)

(2) 殷實舖保二家(同保證書格式)

三、各省市縣監犯辦完出獄手續後編為感化隊施以必要之精神教育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體格

鍛鍊期合戰時需要為主其期間定為一月或三月

四、感化隊編成視區域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分為大隊中隊分隊每大隊轄二至四中每中隊轄二至

四分隊每分隊轄二至四班每班十四人左右由該省(市)政府會同司法機關統籌辦理其編制

如附表

五、監犯感化隊冠以某省某市某縣以示區別(以下簡稱感化隊)有兩隊以上者依次序以定番號

六、感化隊幹部由地方軍政長官遴選在鄉軍官派充請委或由保安團隊憲警機關人員調充之其

政治訓練之幹部由當地黨部或政治訓練處派員兼任之

七、感化隊監犯編隊訓練後應發給養費其數額由各省(市)規定在刑期未滿以前該監獄應發之

口糧按月彙送感化隊作為給養費之補助

八、感化隊初步成立時其經費除由各監犯口糧補助外所需之款由各地方政府負責籌給
九、感化隊在訓練期間所需訓練用槍械准由地方保安團隊或公安局酌量借用必要時由軍政部發給之

十、感化隊應用服裝規定如左

甲、在受訓練及服勤務期間一律着用藍色布軍服由地方政府籌給之

乙、撥入後方或野戰補充營時其服裝由軍政部統籌發給之

十一、感化隊在未撥補充戰前以補助野戰軍構築各種軍用工事及運輸軍用物品及其他各種勤務為主但不令担任地方治安警備及維護交通要塞等任務

十二、感化隊訓練成績較佳者准先撥入各補充營向前方補充作戰其一切待遇與常備部隊士兵同
十三、感化隊中如具有特種技能或願犧牲為國報効作種種特務工作如敢死隊衝鋒隊及在敵人後活動之隊等因而立功或殘廢及捐軀者其獎勵辦法依原頒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軍事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已逾刑期三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役

一、在執行中遵守紀律者

二、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算入之

第二條 左列罪犯不得保外服役

一、犯危害民國盜匪之罪者

二、犯製賣器具單純持有初犯吸用以外之毒品罪者

三、犯刑法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四、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與前款同一性質之罪者

五、累犯

第三條 保外服役人應由該管監獄長官依照附表填列呈核

第四條 保外服役之聲請應敘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地點

爲人僱傭者並敍明僱主之姓名職業住址

第五條

核准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仍由該管監獄負責監督之責但得依軍人監獄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保外服役人之狀況每月應由保人向監獄報告或由受托監督者轉報一次有必要時應由監獄派員調查

第六條

保外服役人以其未執行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終了

第七條

保外服役在服役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在保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一、對於被害人或告訴發人尋釁者

二、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舉發查實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之必要者

三、不遵保外服役中應守之事項者

第八條

保外服役人在服役期間應守事項如左

一、保外服役人須就正業保善行

二、服從保人之監督

三、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四、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五、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第九條 保外服役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監獄長官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

- 一、保外期間終了時
- 二、保外期內脫逃時
- 三、保外期內死亡時
- 四、撤銷保外服役時

該管監獄已以監督權責依第五條第一項為委託者遇有前項第二第三款情形時應由受委託監督者函報原委託之監獄轉行呈報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軍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呈准後公佈施行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審核保外服役軍事犯月報表(乙)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某某高級軍事機關)士管長官(姓名蓋章)

機關	姓名	年	籍貫	身分	保外服役種類	住址	姓名	職業	關係	住址	機關	判決	執行	核准	備
	一	齡	貫	業	役	址	名	業	係	址	關	罪	入	行	考
												決	監	經	
												名	獄	未	
												刑	折	核	
												年	行	准	
												監	刑	外	
												期	期	服	
												月	行	役	
												及	折	考	
												法	數		
												條	不		
												期	刑		
												口	年		
												算	抵		
												入	口		
												內	數		
												入	不		
												內	刑		
												期	年		
												日	月		
												考	役		
												考	考		

說明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並於年月日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二、呈核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 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

(丑) 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駁每月終由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寅) 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後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爲綏靖主任公署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爲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爲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欄內如保外服役爲人僱傭者應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紙用栗殼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某某監獄或縣政府)填報保外役軍事犯表(甲)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某某監獄長或縣長)主管長官(姓名蓋章)

姓名	軍		事	犯	判決 罪名及 刑決判 期	刑 期 年 月 日	入 監 年 月 日	執 行 經 未 滿 刑 期 者	保 人	備 考
	年 齡	籍 貫								

說 明

一、辦理保外服役須依本表按格詳細查填裝訂成本并於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如有二頁以上須加蓋騎縫印其他文件一概免送

二、呈准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在軍政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軍政部核辦

(丑)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官或縣長審查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者按名填(甲)表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駁每月終由該省

市最高軍事機關將核准者列(乙)表送軍政部備查

(寅)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如後

- 一、已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爲綏靖主任公署
- 二、未設綏靖主任公署之各省爲全省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 三、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之各省市爲常設之最高軍事機關
- 四、綏靖主任公署兼轄兩省或與全省保安司令分駐兩處或因其他情形依照前三款辦法確有窒礙者由軍政部指定之

三、本表「保外服役種類」欄內如保外服役人爲人僱傭者應敘明僱主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四、本表用毛邊紙底面用栗殼紙其長短闊狹照本表式以資一律

(附記)查本辦法係由軍政部制定公布原定蘇浙鄂魯豫皖粵晉川黔贛閩湘陝綏十五省爲施行區域其期間一年(自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迨二十七年復由軍政部增加滇省爲該辦法施行區域並繼續適用一年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加入甘寧青三省施行期間再展一年

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

一、各軍(師)作戰時應於所轄野戰地區各主要道路交通口(野戰醫院移後方)設立戰地檢查所(以下簡稱檢查所)辦理收繳負傷官兵武器彈藥補發傷票及防止逃兵稽察間諜漢奸諸事宜

二、前項檢查所定名為「某軍(師)第幾戰地檢查所」其所設人員如左

主任 一員

檢查官 一 二員

軍醫 一 二員

傳達兵 一 二名

衛兵 若干名

上列官佐由各軍(師)司令部人員兼充士兵由所屬特務連派遣之

三、負傷官兵於退出戰場時應將自身使用武器彈藥呈繳所屬部隊長不得無故毀棄其尙有未及呈繳者於退出後即繳交檢查所(少校以上官佐攜帶之自衛手槍一枚准予免繳)由檢查所於傷票上(如無傷票由所補發)註明所繳械彈種類數量繳各原屬軍(師)司令部

四、凡派往後方公幹之官兵一律由前方直屬部隊長發給通行證無通行者不准放行其未經檢查所通過之負傷後退官兵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所派之執法隊負責檢查

五、輕傷官兵一律由野戰醫院收容非必要時不得後送其有未經醫院許可證明擅自後退者雖有

傷票亦不准通過由各地檢查所及執法隊負責檢查如不受約束得取締之

六、重傷官兵後送時除担架兵及抬伏外其餘人員不得藉護送之名隨同後退但官佐准許攜帶自身之隨從士兵

七、如係偽造傷痕或藉故退後意圖脫離戰場者經戰區各醫院及檢查所查明不發傷票並通報其直屬部隊長官從嚴治罪

八、未負傷之官兵擅自後退者按臨陣脫逃論罪如官長帶領後退者按連坐法治罪

九、凡由後方進入戰區內之官兵亦應受檢查所及執法隊之檢查并須說明其任務方准通過如遇形跡可疑者得拘送後方辦法

十、負傷官兵攜帶槍彈未經檢查所收繳送入醫院者其收繳辦法按照檢查并收繳住院負傷官兵私藏武器辦法及負傷官兵之武器收繳辦法辦理

十一、以上各條之官兵所經過之檢查所縱非本軍(師)所設立者亦應受該檢查所之檢查

十二、通行證由本部規定簡明式樣頒發各戰區依式制發所屬各部隊領用其式樣及使用規則另定之

十三、檢查所內需公雜費用每月定為二十元由各該部隊節餘經費項下開支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戰地通行證使用規則

一、戰地通行證依據檢查戰區傷退官兵暫行辦法第十二項之規定頒發式樣由各戰區製發使用之

二、戰地通行證正面蓋用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關防並加蓋填發部隊長官之官章或私章以爲憑證否則無效

三、各部隊對於所屬官兵須有必要任務始填發戰地通行證

四、各部隊除有必要外不得隨意填發戰地通行證否則查出嚴予處罰

五、各部隊發給官兵戰地通行證時應將領用人銜名領用事由及號數填於存根內備查

六、領得戰地通行證之官兵如有轉給他人情事及利用通行證而有非法之行爲者查出從嚴懲辦

七、執法隊及其他軍警憲如查有無戰地通行證之官兵向後方行動時應即扣留移送原屬部隊處置

八、領有戰地通行證之官兵遇執法隊及其他軍警憲檢查時應立即將通行證呈出查閱違則按前條辦理

九、領有通行證之官兵於任務完畢時即將原證呈繳註銷

(附記)通用證式樣從略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第一條 監獄拘禁之人犯除調服軍役者外及在看守所羈押之人犯依本辦法處置之

第二條 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一律保釋

其不能取具保證而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不命具保逕予開釋

第三條 左列各款監犯於該地已宣告戒嚴時得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

二、殘餘刑期不滿三年者

三、年逾六十歲或確有疾病者

四、婦女

第四條 前兩條以外之監犯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如該地已爲接戰區域而監內無法護時得暫時釋放

二、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應於後方監獄留相當地位於必要時移送收容

但該地已爲接戰區域而不及移送時得依前款辦理

被解放者應於該地宣告解嚴後十日以內至監獄警察署投到逾限者以脫逃論

第五條 看守所人犯依法得停止羈押者比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其情節重大應予羈押者比較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犯罪最重本刑爲死刑或無

期徒刑者比照同條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保釋者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保釋開釋或暫時解放者須經當地戒嚴司令官之許可仍造具名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其由行政機關寄禁寄押之人犯應分報原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第七條

軍事機關審判之人犯另有臨時處置辦法者依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於犯外患罪或與外患者性質相同之罪者不適用之
犯前項之罪而收容於監所者於必要時應移送於後方監所行之

(解釋)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原爲戒嚴地域而設若其地尙未宣告戒嚴而發生之危險事實與發生於戒嚴地域者竟已相同其他法令又不足以資救濟時自亦有援用各該條以爲處置之必要應即准予援用惟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准仍造具名冊呈部切實考查並應注意犯罪性質其與地方治安有危險者例如盜匪犯等仍以移送後方收容爲妥(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令)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機令發

- 一 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具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 二 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件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
- 三 具呈人須覓具鋪保於呈尾加蓋該鋪圖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鈐記或圖記
- 四 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鋪保負完全責任
- 五 以上第一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如具呈人未經遵辦一概不予受理
- 六 控告不實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

查軍法之設所以整飭風規戢禁暴亂同時卽寓有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執法者宜如何審慎周詳以臻無枉無縱乃查近日各部隊辦理軍法人員往往承辦草率援用錯誤致情罪不符者有之甚或偏於意氣私徇囑託而濫刑私押者亦有之種種失出入之過舉時有發現殊非本委員長明刑弼教除暴安良之本懷茲特揭舉重要者數端分別指正如下(一)無論辦理何種案件均須根據事實准酌情理參照律文務令情罪兩當不得有疏忽徧徇及過寬過嚴等情事(二)應處死刑及呈請復判各案應將全案解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卽重要匪犯以文電請示處決者亦須依法詳敘事實備核不得有先行處決事後呈報及濫刑私押虐待等情事(三)各部隊押送人犯於本行營軍人監獄或看守所者非有該管長官正式公文錄列罪名(卽在後方遇有緊急情形亦可報由憲兵營或保安隊承辦具報)或已呈准判決經軍法處查明無訛者該監所應不予寄禁寄押(四)縣長兼軍法官乃就匪區或特殊情況由本行營酌核加委並非當然兼職近有非匪區縣長承審員或新任匪區縣長尙未奉准加委兼職者亦於公牘列署兼職或其他軍事長官所委軍法官職名誤妄殊甚嗣後未經奉准兼軍法不得濫列兼銜其他軍事長官尤不得擅自委任(五)審理案件重在體察情理不在以嚴刑敲取事實故自改革以來禁止刑訊曾經二令五申乃近來各處審理重要刑事及特別案件仍不免濫刑拷訊橫肆淫威殊屬非是嗣後各軍法官及各縣長承審員等切勿一味刑求再陷前轍致干究辦以上各點自文到日起應卽遵奉施行如敢仍安怠玩一經察覺定予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法南字
第三四號訓令）

軍人犯罪受刑或捆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服令

四四八

軍人犯罪受刑或捆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服令

爲令遵事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或施用捆綁時必先將其軍帽軍服解除脫卸後方得施刑以爲軍裝與軍徽帽章被辱也亟應定爲常例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知照并通令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一九號通令）

槍斃規則

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鎗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鎗斃時應令被行刑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鎗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行刑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鎗械宜用短鎗

第五條 執行鎗斃時行刑人與被行刑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鎗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三年四月十七日前北京政府司法部令第一五七號十年八月部令第七八八號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烟及毒物等應予銷燬如係軍火槍械在京應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由各該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照前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由各該衙門長官核定縮短其招領年限

第四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屬實應照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應扣除餵養費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在京由各衙門一并造冊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察廳彙解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軍事犯之假釋及易科罰金辦法三項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四四九六號

一 在本部直轄各軍人監獄及江蘇第一監獄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監獄長查明合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者按名填表（表式附後）並擬具同意書連同判決執行書身分簿行狀錄等件（若係易科罰金之軍事犯則無須具同意書及行狀錄及身分簿）呈部核辦

一 在各省市普通監獄或縣監執行之軍事犯由各該管監獄長或縣長查明合於疏通監獄暫行條例規定者按名填表并擬具同意書連同判決執行書及行狀錄身分簿等件（若係易科罰金之軍事犯則無須具同意書行狀簿及身分簿）呈由各該省市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准駁并將核准假釋或裁定易科罰金者按月填表送部備查

一 前項所稱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謂北平軍分會及各省綏靖公署未設綏靖公署之省分謂各保安司令或保安處或各地警備司令部

（某某監獄）呈請易科罰金軍事犯簡明表

縣政府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原判機關及法條	判決罪名	刑期	人監過刑期	執行經殘餘合于刑	備考

96. 3. 14

贈閱

處理軍事犯之假釋及易科罰金辦法三項

四五二

(某某監獄)呈請假釋軍事犯簡明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原判 機關	判決 罪名	刑期	入監 年月日	執行 過刑期	悛悔 實據	考
----	----	----	----	----------	----------	----	-----------	-----------	----------	---

國史館藏書



0 1 6 2 1 5 2